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职能变化
(1890-1925)

**The transformation of function of
Chinese Protectorate in Selangor
(1890-1925)**

翁敦铭

ONG TUN MIN

MASTER OF CHINESE STUDIES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DECEMBER 2020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职能变化
(1890-1925)

**The transformation of function of
Selangor Chinese Protectorate
(1890-1925)**

By

翁敦铭

ONG TUN MIN

本论文乃获取文学硕士（中文）学位的部分条件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CHINESE STUDIES

DECEMBER 2020

摘要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职能变化(1890–1925)

翁敦铭

自 19 世纪中叶起，为了应付马来亚对锡矿业和种植业等领域的发展需求，大量华工进入英属马来亚寻找就业机会。他们来到马来亚后依照原有的文化和习俗，在异地展开新的生活。当大量的人群聚集时，一个新的社区便自然地形成了，这就需要相应的管理模式来对新成立的社群进行管理。因此，华人在马来亚组成属于自己的自治社会，按照自己的方式进行管理。英殖民政府在雪兰莪州推行参政司制度后，华人继续沿用自己的自治模式，即英殖民政府以任命华人甲必丹为华人领袖来管理华人社会，实行间接统治。后因华人社会问题层出，如华工吸食鸦片、妇女遭拐卖，以及秘密会社制造的骚乱，引起了英殖民政府的关注。

1877 年，华民护卫司署 (Chinese Protectorate) 在新加坡成立。华民护卫司署的成立，标志着英殖民政府与战前马新华族社会的关系迈入了一个新的篇章。即英殖民政府以直接统治的方式管理华人社会。1890 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在雪兰莪境内成立。华民护卫司 (Protector of Chinese) 作为英殖民政府与华人之间的沟通桥梁，同时也被任命执行来自英殖民政府的法令和政策。

这项研究主要是通过对英殖民政府档案的爬梳，以建构华民护卫司的职能范围，这涵盖了几项主要和南来华工社会关系密切的领域，包括处理妇女问题、苦力与移民管理、秘密会社、同善医院与疗养院。不过，自二十世纪始，随着中国日益面临着被西方列强瓜分、灭亡的危险，改革和革命声浪升起，渐渐席卷中国，维新派与保皇派都到南洋寻找海外华人的支持，并在马新一带地

区活动，在雪兰莪地区的华人社会中，也开始出现以推翻清政府为目标的革命活动。

同时，随着新式华文学校的设立，以及当时的学校课本以及师资主要来自中国的情况下，中国民族主义逐渐在英属马来亚内滋生。特别在 20 世纪初期，正值中国境内多事之秋，诸如辛亥革命的发生、五四运动的爆发等，均激发了许多华人的爱国思想与民族主义的情感。这让英殖民政府不得不警惕起来，作为英殖民政府治理华人社会的机构，华民护卫司署也随着这些政治事件的发生，其治理华人社会的职能也出现了转变。从设立初期的社会经济事务处理职能，到逐渐转变为政治干预、乃至意识形态的控制。

因此，在上述框架之下，本文拟以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为研究对象，探讨 1890 年至 1925 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在职能上的转变。本文全文共分为五个章节，第一章为绪论部分，主要介绍研究背景、前人研究综述以及交代研究方法与研究范围。第二章将介绍英属马来亚行政制度的形成，并将着重叙述华民护卫司署在英属马来亚行政制度下形成的背景。第三章则讨论华民护卫司署官员的培养途径与行政结构，以及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业务运作的范围。第四章主要讨论在 20 世纪初期，主要分析一系列发生在中国的政治事件，如何导致影响雪兰莪的华人社群。第五章将根据中国政治事件对雪兰莪华人社会的影响，以此来探讨雪兰莪华署单位的职能转变。第六章为结论部分，总结出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职能发展脉络与演变。

关键词：华民护卫司 、 雪兰莪 、 华人 、 英殖民政府 、 职能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function of Selangor Chinese Protectorate (1890-1925)

ONG TUN MIN

In the middle of the 19th century, the exploration of mining industry attacted thousands of Chinese labourers influxed into Malaya for seeking their fortunes. They maintained their own cultures and customs when they started their new life in Malaya. When the masses congregated corresponding leadership and administration was needed. Therefore, the Chinese in Malaya formed a self-governing society, which means they ruled in their own way. After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implemented the residential system, they implemented indirect rule for the Chinese by appointing the Capitan to govern the Chinese. The social problems of Chinese, for instance, consumption of opium by Chinese labourers, abduction of women, and the riots of the secret society caught the attention of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ingapore Chinese Protectorate in 1877 and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a new era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the Chinese population. In 1890 a Chinese Protectorate was established in Selangor. The Protector of Chinese was the bridge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the Chinese, and The Protector of Chinese was appointed to enforce the law and policy as well.

This purpose of the research is established the functions of the Selangor Chinese Protectorate by utilising the archival material during British Colonial Periods. It can be recognized that in the early period, the functions of the Protector of Chinese basically covered several areas that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hinese population, including the problem of women and girls, Cooly and Chinese Immigrations, Secret Societies and Tungshin Hospital. After the year of 1900, China increasingly faced the danger of being destroyed by Imperialism. In addition, the expansion of activities of Reformists and royalists in British Malaya and Straits Settlements. The Chinese population in Selangor began to see revolutionary activities aimed at overthrowing the Qing government.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schools and the textbooks and teachers at that time coming from China, Chinese nationalism gradually grew in British Malaya. Especiall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it was an eventful time in China, such as the 1911 revolution and the outbreak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This made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have to be vigilant. As the institution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governing the Chinese society,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also changed its function of governing the Chinese society with the occurrence of these political events. From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handling function at the initial stage of establishment, it gradually changed into political intervention and even ideological control.

Based on the framework above,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of Selangor was made the subject matter for the study of the function of changing from 1899 to 1925. The thesis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The introduction in the first chapter mainly showed the study backgrounds, a summary of the literature review as well as the research scope and research methods. The second chapter summarizes British Malaya

administration system developments, particularly focusing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Protectorate. In the third Chapter discuss how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trained the officers in governing the Chinese Population and the functions of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of Selangor. Chapter four pointed out that change the function of Chinese Protectorate of Selangor due to the outbreak of the political events. The fifth and last chapter provides a summary of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of Selangor.

Keywords: Protector of Chinese, Selangor, Chinese Populations,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functions

致谢

这本硕士论文能够顺利完成，首先我要感谢我的论文导师——陈爱梅老师。此论文从选题、架构至完稿都得到老师悉心的指导，让我可以顺利地完成这本硕士论文。在撰写论文的期间里，老师不时地会抽空打电话关心我的论文进度，并且都尽量配合我的时间，抽空面谈并指导我的论文大纲和内容。为我答疑解惑，帮助我开拓写作思路，让我可顺利地完成这本学位论文。

此外，我要感谢陈中和老师的指导与帮助。虽然陈中和老师不是我的论文指导老师，但是在我的论文内容，乃至文献材料方面，老师都给予了我极大地帮助和指导，让我受益良多，这让我非常感动。我想在这里由衷地感谢陈中和老师的教导。另外，我也要感谢外审委员安焕然老师细心地评阅我的论文，并给予详细的修改建议，以及中华研究院院长张晓威老师给予的帮助和建议。同时，我也要感谢拉曼大学中文系的老师们，在这几年来所给予我的教导与栽培。

接着就是在我学习路上，不断帮助我的好朋友们，刘坚伟，颜凯芯，郑宇琪，郑诗颖，黎文杰，郭书麟，简仲康，刘嘉燕，马荣腾，彭嘉仪，符慈语，张敏楹，王敏仪等等。本人读硕期间，时常面对两袖清风的窘境，但是承蒙各位的不嫌弃，在我最潦倒的时候，能给予我帮助，甚至还请我吃饭。此生能认识到你们真是无憾了。

我也要感谢我的父母、姑姑、伯伯、伯母，愿意赞助我部分的学费，让我能够顺利地完成我的学位。最后，我以这本论文献给我在学习路上给予我指点与帮助的长辈与朋友们。

论文核实事

本论文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职能变化(1890-1925)
(The transformation of function of Chinese Protectorate in
Selangor(1890-1925)) 为 翁敦铭 (ONG TUN MIN) 亲自撰写，
是为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硕士学位取得之学位论文条件。

此证

日期:

指导老师: 陈爱梅博士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助理教授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硕士论文提交

此证翁敦铭（学号：18ULM00271）在中华研究院中文系陈爱梅助理教授指导之下，经已完成此一题为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职能变化（1890-1925）的硕士学位论文。

本人亦了解拉曼大学将以 pdf 格式上载本硕士学位论文至拉曼大学资料库，供作拉曼大学教职员生及社会人士查阅使用。

此证

(翁敦铭)

论文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除已注明出处之引文外，本论文其余一切部分均为本人原创之作，且未曾在此前或同一时间提交予拉曼大学或其他院校作为其他学位论文之用。

姓名：翁敦铭

日期：

目录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v
致谢	vii
论文核实行	viii
论文提交书	ix
论文声明	x
目录	xi
图表目录	xiii
英、巫文与中文对照表	xiv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2
第三节 研究范围.....	7
第四节 研究方法.....	8
第五节 章节介绍.....	11
第二章 英属马来亚行政制度的形成.....	12
第一节 英国在马来半岛的政治扩张.....	12
第二节 英属马来半岛的殖民管理体制.....	18
第三节 英属马来联邦的建立.....	24
第四节 华民护卫司署设立的背景.....	27
第五节 小结.....	39

第三章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成立与发展(1890-1899)	40
第一节	华民护卫司署官员的培养与行政结构.....	40
第二节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业务运作.....	43
第三节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长官.....	50
第四节	小结.....	59
第四章	辛亥革命与五四运动对雪兰莪华人社会的影响 (1900-1925)	60
第一节	辛亥革命对雪兰莪华人社会的影响.....	60
第二节	雪兰莪华人社会对五四运动的反应.....	66
第三节	小结.....	70
第五章	1900 年后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职能变化.....	71
第一节	雪兰莪华署职能转变的背景.....	71
第二节	从社会经济功能到政治监管	74
第三节	小结.....	82
第六章	结论.....	83
参考文献.....		88
附录.....		95

图表目录

表（一）：公务员体系清单	20
表（二）：1887 年-1914 年入境与离境马来联邦的华人人数（雪兰莪）	31
表（三）：海峡殖民地之华署成立年份	37
表（四）：马来联邦之华署成立年份	37
表（五）：1884 年之华民护卫司署行政结构	41
表（六）：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的工作内容列表	44
表（七）：雪兰莪华人参事局成员名单	48
表（八）：雪兰莪历任华民护卫司长官名单（1891-1941）	51
表（九）：雪兰莪地区书报社	62
表（十）：雪兰莪州同盟会成立年代与领袖	63
表（十一）：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工作内容一览表	75
表（十二）：英殖民政府查禁的出版刊物名单	80

英、巫文与中文对照表

英文	中文
Annual Report on the work of Chinese Protectorate Selangor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年度工作报告》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助理华民护卫司
Anglo-Siamese Treaty	《英暹条约》
A Schem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cadets in the Cantonese Language	公务员广东话考试计划
A Schem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cadets in the Hokkien Language	公务员福建话考试计划
A Schem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cadets in the Teo-chiu Language	公务员潮州话考试计划
Cadet , Civil Service	文官、公务员
Chinese Advisory Board	华人参事局
Chinese Protectorate	华民护卫司署
Chinese Secretariat	华民政务司署
Chinese Immigration Ordinance	华工移民法令
Chinese Interpreter	华民通译司
Cecil Clementi Smith	史密斯
Consular Agent	领事代办
Colonial Office	殖民部
Federal Agreement	《联邦协议》
Federated Malay States	马来联邦
Federal Council	联邦议会
Federated Malay States Establishment List	《马来联邦职官表》
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	《马来联邦政府宪报》
Federated Malay States Civil Services List	《马来联邦公务员清单》
Fraser's Magazine	《弗雷泽杂志》
Formosa	福尔摩沙（地方名）

英文	中文
Governor Frederick Weld	威尔德总督
Larut Wars	拿律战争
Licensing Board	许可证管理委员会
The Residential System	参政司制度
The Post Office Riots	邮政暴动
Minang Kabau	米南加保人
Resident-General	总参政司
Ship's registers	船牌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殖民部大臣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华民政务司
Schemes for Examination in Chinese	华语方言考试计划
Supplement to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	《马来联邦政府宪报增补》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雪兰莪政府宪报》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雪兰莪行政报告》
Singapore Directory for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海峡殖民地之新加坡人名地址录》
S.S & F.M.S Secretary of Chinese Affairs	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华民政务司长
Straits Settlements	海峡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Blue Book	《海峡殖民地蓝皮书》
Straits Settlements Establishement	《海峡殖民地职官表》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海峡殖民地政府宪报》
State Council	州委员会
List of Civil Services Officers	《公务员清单》
Lower Perak	下霹雳

英文	中文
Malay Convention	马来会议
Malayan Bulletin of Political Intelligence	《马来亚政治情报公报》
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华人事务月刊》
North Canal Road	北干那路
Po Leung Kok	保良局
Protector of Chinese	华民护卫司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海峡殖民地议会立法记录》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马来属邦
Kuala Lipis	瓜拉立碑（地方名）
Lingga	陵伊（地方名）
Naning	南宁
Orang Sakai	沙盖人
Orang Tamil	泰米尔人

第一章 絮论

第一节：研究动机

19世纪初，华人开始大量地南来。英国殖民者分别于1786年和1819年在槟榔屿地区和新加坡建立了殖民地，1824年又从荷兰殖民政府手里拿下了马六甲。1840年，英国殖民政府通过鸦片战争强行打开了中国的门户，并于1842年与清朝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该条约规定清朝政府需赔款之外，也另割让香港岛于英国政府，并且开发广州、福州、宁波、厦门和上海等五处为通商口岸。通商口岸的开放，猛烈冲击着中国传统的农村经济，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860年，英法联军攻陷北京后，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不平等条约，而满清政府也因为迫于英法两国政府的武力威胁，所以分别与之签订了中英《北京条约》和中法《北京条约》，而条约的其中一项内容即允许在华民到外洋工作。《北京条约》的签订标志着中国传统海禁政策的终结，从此华工出洋合法化。（唐若玲，2012：15）因为战争的关系，加上中国连年发生灾荒；而此时又恰逢中英和中法《北京条约》的签订，这些外力的作用加上内力的因素，造成了成千上万的中国人离开了自己的故土，来到南洋谋生。与此同时，英国人也藉着这项条约，开始大量招募华工来到马来半岛进行资源开发。

随着中国移民日渐增多，扎根马来半岛境内的当地华人社群也逐渐扩展开来，从而也导致了当地华人社群帮派林立。而南来的华工刚抵步，便被帮派招徕成为会员，这就使得秘密会社的势力急剧膨胀，从而造成了多次的帮派冲突。于是乎，英国殖民政府便于1877年在新加坡设立了华民护卫司署（Chinese Protectorate），专责管理南来华工移民、社会、文化等事务。当初该机构成立的其中一个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处理华工移民的问题。（Jackson，

1965, 67) 自新加坡设立了华民护卫司署以后, 马来联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与马来属邦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都相继设立了华民护卫司署, 以处理华族问题。

华民护卫司署的设立, 象征着马新地区的华人治理模式, 由自我管理转向了由英国殖民政府的法治管理, 英国殖民政府正式插手华族的事务。这项研究主要以英属马来亚的政治制度史为主。通过对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进一步探究, 可以让我们对英国殖民政府如何管理华族社会有着进一步的认识。同时也可以强化雪兰莪华人社会历史发展的认识, 亦可充实和完善英属马来亚制度史研究的学术地图。因此, 系统地爬梳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发展历史, 是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第二节：文献综述

本论文将探讨华民护卫司署 (Chinese Protectorate) 在雪兰莪地区对华人事务的管理, 华民护卫司署是英殖民政府与战前新马华族社会关系最直接也是最密切的机关, 其职权无所不包, 举凡新马华社的移民、社会、劳工等的事物都莫不属此机构所直接或间接处理。本文拟将相关的英属马来亚史的研究著作、华民护卫司的相关论著, 以及英属马来亚制度史的研究成果等, 一一列下, 并厘清相关成果如何为本文的论文架构提供文献基础, 并让本文尝试补足有关华民护卫司研究的不足之处。

一、有关英属马来亚史与雪兰莪史的研究成果

在与英属马来亚史和雪兰莪史有关的文献中，有由 J.M.Gullick 所撰写的 *A history of Selangor (1766-1939)* (Gullick, 1998) 以及 *A history of Kuala Lumpur (1857-1939)* (Gullick, 1998)，以及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撰写的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aya & Andaya, 1982) 这几部著作中，记载了雪兰莪土邦大大小小的历史事件。描写了雪兰莪早期的华人开采锡矿的历史，以及雪兰莪地区如何陷入内战之中，到最后被英国殖民政府以海盗事件等各种干预的借口，介入了雪兰莪苏丹治理土邦的政治权力，直至最后将雪兰莪纳入保护邦。这些文献记载了英属马来亚的行政制度的演变史，对于当地华侨华人社会和经济活动也有所纪录。此外，由廖文辉编著的史学新书《马来西亚史》(廖文辉, 2017) 以及陈泓瑜编撰的《马来西亚史》(陈泓瑜, 2012) 都针对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过往近百年的历史进行了细致的描写，为本文了解雪兰莪乃至马来半岛的历史及华人移民社会的情况提供了重要的文献基础。

二、有关华民护卫司的研究成果

华民护卫司署(Chinese protectorate)于 1877 年首设于新加坡，是英国人用于处理与华民相关事务的机构，要通过华民护卫司署来看近代华民护卫司的职能演变，就必须追溯到华民护卫司署早期的研究。迄今为止，国内外学术界，包括中英文学界，对于华民护卫司相关的研究成果方面，主要有下列成果。

对于华民护卫司署的研究重点多集中在新加坡的华民护卫司，研究年限从 1823 年直到 1900 年。如 Ng SiewYoong 的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in Singapore (1877-1900)* (Ng SiewYoong, 1955) 以及 Eunice Thio 的 *The*

Singapore Chinese Protectorate: Events and Conditions Leading to its Establishment (1823-1877), (Eunice Thio, 1952) 这些文章主要是通过对移民与劳工管理、妓女与妹仔、鸦片、秘密会社和赌博这几个方面，介绍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的成立情况以及性质职能。另外，由 Chin Yoon Fong 所著的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of Selangor (1896-1906)*, (Chin Yoon Fong, 1972) 针对雪兰莪州的华民护卫司进行探讨，论文主要围绕在，早期华民护卫司署如何针对移民苦力、儿童妇女以及秘密会社这三大问题处理进行探讨，对于其他的管制部分，例如烟酒、赌博执照、卫生问题等并无探究甚多，而对于五四运动以后的探讨也并无着墨。然而，这几篇论文却对于本文在厘清华民护卫司署早期的发展史方面提供了参考价值。

目前关于首位华民护卫司威廉·毕麒麟 (William Pickering) 的专书论著 *Pickering : Protector of Chinese*, 是由 R.N.Jackson 于 1965 年出版。 (Jackson, 1965) 该书是针对威廉·毕麒麟的个人生平资料所撰写的专书，此书不仅论述了毕麒麟的生平事迹，也包括了毕麒麟在处理华人社会的问题时所遇到的情况，以及毕麒麟如何处理秘密会社的问题。

郑惠明于 1947 年发表在《南洋学报》的文章——〈华民政务司署史略〉，(郑惠明, 1974) 则是较早的一篇关于探讨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成立的历史情况的文章，该篇文章在于探究新加坡华民护卫司官员在管理华侨华人社会上，所面对的一些情况，注意讨论的部分也都围绕在秘密会社问题、妇女拐卖问题、赌博与鸦片滥用的问题，以及移民劳工被拐卖的等问题上，是较早讨论华民护卫司的一篇文章。

由林远辉和张应龙所编著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一书，该书中也介绍了海峡殖民地的华民护卫司署的，以及华民护卫司署对华侨的管理情况，唯该著作中，主要围绕在海峡殖民地的情况，甚少对马来联邦的华民护卫司作进一步的讨论。

此外，来自马来西亚国民大学（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的 Lee Sock Lee 也针对英殖民政府在英属马来亚的管理方式撰写了论文：*Pentadbiran British ke atas Hal-Ehwal orang-orang cina di tanah Melayu (1877-1946)* 该篇论文提及了华民护卫司署（Jabatan Perlindungan）在马来半岛的工作范围，并对华人移民问题所遇到的困难以及处理方法等作出了梳理，讨论对象虽然涉及了华工、妇女、儿童和私会党方面。但是，笔者发现该论文并没有使用来自马来联邦的英殖民档案材料进行论述，而较多使用了海峡殖民地的档案材料，以致该论文在马来半岛的华民护卫司署对于华人事务的管理上的研究出现一定的局限性。

以上有关华民护卫司署的中文或英文研究著作，皆帮助了本文更为了解华民护卫司署的发展历史，也为本文提供了不少可以深入探讨的空间，这使本文得以立足于前人的研究成果上，更进一步地探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下，华民护卫司署对于华人事务管理的历史面貌，同时对于构建本文的框架也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三、有关英属马来亚制度史的研究成果

谈及华民护卫司的官职情况，就不得不涉及英殖民政府在英属马来亚的行政体制。作为管理华人社会的机构，华民护卫司隶属于英殖民政府的体制之下，了解英殖民政府的行政制度和行政体制，亦能理解华民护卫司如何在该体制之下正常运作。有关英属马来亚制度史的研究成果如下：

C.D.Cowan 所著的 *Nineteenth-Century Malaya* , (1961) 针对英殖民政府在雪兰莪事件 (Selangor Incident 1868-1871) 以后，英国伦敦方面在马六甲海峡与南中国海一带的政策转变，最终导致英国官员如何把参政司制度 (The Resident system) 引入，以及英殖民政府如何在该制度下发展和管理马来半岛。

Rupert Emerson 所著的 *Malaysia: A study in Direct and Indirect Rule*, (1964) , 描述了在 1909 年马来联邦的改革 (Reform) 以后，马来联邦在政治与经济方面的结构情况。

Chai Hon-chan 所著的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Malaya 1896-1909*, (1964) 也针对英属马来亚的公务员体系 (The Civil Service) 以及联邦体制作出了深入的描写与探讨。

以上有关英殖民制度史的研究著作，皆让本文更为了解英殖民行政体系的发展历史，这使本文得以更进一步深入地了解，英国殖民体制的运作情形。

第三节：研究范围

本文以雪兰莪为背景，针对华民护卫司的设立，以及雪兰莪华人社群在不同的历史事件的背景下，华民护卫司署在机构、职权等方面的变化，进行探讨与研究。通过梳理、发掘新史料，并与现有的文献材料进行综合、归纳和分析，以得到更好的历史解释。近年来针对华民护卫司的研究，多偏重于海峡殖民地的华民护卫司，因而忽视了马来联邦境内的华民护卫司。通过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这个例子，将有助于厘清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在英殖民制度史中的轮廓，以及有助于理解雪兰莪境内的华人社群在雪兰莪发展史上的缩影。

本文以雪兰莪州的华民护卫司署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因此，本文将以 1890 年为起点，迄 1925 年马来亚国民党被英殖民政府下令解散为止。本文以 1890 年为起始点，因 1890 年为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成立的年份。在这段研究期限内，华民护卫司负责处理的华人社会问题，如华工移民、妇女保护、鸦片、赌博等课题，都是华民护卫司处理的主要范围。随着国民党的崛起，直到被英殖民政府下令停止活动期间，华民护卫司的职能也针对国民党的活动也起着相应的改变。

第四节：研究方法

(一) 研究方法

本论文将主要从制度史背景的角度来探讨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发展变化。由于这是以政治制度史为主要的研究方向，因此，本文将以档案文献为主，辅以前人研究著作。针对所搜集到的英殖民档案文献来归纳、分析。为此，本文将以兰克学派¹ (Ranke) 的科学方法，来分类、整理、归纳和分析文献史料。兰克史学以“如实直书”为其主要特色，重视史料的整理把握，其客观治史的原则被奉为圭臬盛行一时。

德国的史学家兰克 (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 曾说过：“历史是一种收集、寻找以及洞察 (Penetrating) 的一门学科；历史同时也是一门艺术，它可以再创造 (Recreate) 和描绘出已经被发现的历史。” (Ranke, 1973:33) 因此，如果有越多的历史文件 (Documentary)，那么还原历史也将更为精确 (exact)。 (Ranke, 1973:41) 因此，按照兰克学派的观点，历史著作的基础就是史料，史料的准确性得到了保证，历史著作的真实性也就得到了保证。所以，按照兰克学派的理解，档案文件就是还原历史事件的重要基础。因为史学家兰克曾表明：“我们是幸运的，如果文件依旧保留了下来，那么我们至少能通过这些文件进行追踪。但如果这些事件发生在史前时代 (prehistory) 呢？因此，我赞同将这个时期的历史排除出去，因为这和历史原则 (historical principle) 产生了矛盾，

¹十九世纪是西方现代化发展的黄金时期，资本主义和工业经济长期高度繁荣。依托物质经济的坚实基础，此一时期的西方学术也呈现繁荣之势，其中包括历史学领域。十九世纪西方史学的发展，其中心在德国，这主要是此时德国出现了闻名于世的兰克学派。兰克是十九世纪的德国史学家，他的史学在十九世纪的西方史学中，曾占据主导地位。十九世纪的科学思想，同时也结合了西方的考证学传统，因而演变成了兰克学派。兰克学派在西方有个名称，也叫“历史主义” (Historicism)。兰克学派的史观来源有两个，一个是对科学的尊重，另一个则是对科学的尊重。 (余英时, 2004:80)

那就是历史文件的研究。”（1973:45）因此，获得了历史文件的材料，撰写历史便能让史实在文字上得到还原。

除此之外，本文也将以历史编撰学(Historiography)的观点与方法，来整理英殖民档案中的内容。根据 John Van Seters 的著作 *In Search of History: Historiography in the Ancient world and the Origin of Biblical History*，当中提到历史编撰学时也提及：历史写作主要不是准确记录过去的事件，而是它还考虑了回顾过去的原因以及对过去事件所带来的影响。（1997: 5）历史记录并非是主要的，能准确的报导过去的历史事件的历史文件，它也需要考虑和顾及到给予历史记录流传下的意义。因此，本文依据历史编纂学的说法，认为历史记录（档案）虽然并不是最客观的文献史料，但是如果我们小心地审视当中的材料，那么我们也能从中还原当时的历史情况，同时，这也让本文认识到了历史文件的形成，尤其是官方档案的形成，是需要经过一番互动之后才能产生的，而当中的记录者或书写者，他们可能怀着各自的利益考量，才会以各自的目的来完成建档的工作。

林开世先生在其文章〈人类学与历史学的对话？一点反省与建议〉一文中所便有所提及：“档案是透过特殊的形式再现，而这些形式与内容不能随意分割抽取，它们不能只被视为中性的资料而使用，必须小心拆解重构，其中，更充满了矛盾及多元的声音。”（2003: 23）林开世先生提及的，有关谨慎地审视档案的建议，是基于档案特殊的建构形式。因此，英殖民时期档案里所记载的数据如，会议记录、年度报告等，也会有各种不同的情况。因此，本文将以

各种的第一手史料和二手文献以科学的态度加以归纳、比较、综合、分析，然后以直接叙述的方式进行历史叙事和解释。

（二）史料运用

在各类文献中，英殖民时期的档案文献，在史料价值上居第一位，因为它是最直接的第一手史料。为此，笔者走访位于雪兰莪州境内马来西亚国家档案馆以及马来西亚国家图书馆。当中，马来西亚国家档案馆收录了大量的英殖民政府档案文献，当中包括了《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年度报告》（Annual Report of Chinese Protectorate Selangor）、《马来联邦宪报》（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马来联邦宪报增补》（Supplement to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海峡殖民地职官表》（Straits Settlements Establishment）、《马来联邦职官列表》（Federated Malay States Establishment List）、《雪兰莪常年报告》（Selangor Annual Report）当中的《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年度报告》就记载了当时关于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的管辖华人社区的内容。这些内容对于研究华民护卫司而言，皆是值得参考的文献材料。

另一种文献则是报章。马来西亚国家图书馆藏有二十世纪末以来出版的多种中巫、英文报刊，当中就有创办于吉隆坡的《益群报》，《益群报》虽然是由无政府主义者创办的报刊，但一些对于华民护卫司与当地华人社群的接触，或是时事新闻等，亦有其参考价值。

第五节：章节介绍

本论文从绪论至结论共分为六个章节。各章节内容分别概述如下：

第一章为绪论，说明本文之研究动机、研究范围、研究方法、前人研究的相关进度以及不足之处、以及章节架构的安排。

第二章为马来亚华人社会与马来联邦，本章节将叙述中国华工南来的情况，以及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马来半岛的华人社会，并介绍马来联邦成立的时代背景。以及其成立的原因，并使用英殖民时期的文献材料，介绍华民护卫司属下的行政结构单位。

本论文的第三章节为华民护卫司署的建立，本章节将尝试厘清与叙述促成华民护卫司署成立的原因，以及华民护卫司署的行政结构，以及其草创初期的职能，以此作为铺垫，让下文能更好厘清在五四运动以后，华民护卫司署在这段历史前后时期所展现的不同的职能。

配合着本文的第三章节的论述，在本论文的第四章节中将叙述五四运动和辛亥革命等的历史事件如何影响雪兰莪境内的华人社群。本文的第五章节，将根基于中国政治事件的影响，探讨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如何改变对马来半岛华人的管理，并以此进行重点的探讨，希望了解在大背景的作用之下，对华人社会改变了什么样的施政措施。

本论文结语之部分，将综合各章的研究分析和所论述的结果，提出一个结论，并对此提出一些新见解，以让后人能在华民护卫司署的课题上能有更进一步的研究基础。

第二章 英属马来亚行政制度的形成

马来半岛是一个族群众多、土邦林立、语言与宗教颇为繁杂的一个地区。除了山林地区里的沙盖人（Orang Sakai）等少数民族之外，马来半岛的主要居民多为马来族、华族以及印度族。他们进入马来半岛的时间先后不一。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以后，大批的华人南来此地；以及英国势力进入马来半岛以后，来自南印度的淡米尔人（Orang Tamil）也被英国人有系统地引进到马来半岛上。如此，就大致形成了马来半岛社会巫、印、华等几大民族并存的局面。1874 年，《邦咯条约》签订以后，英国的势力便深入了马来半岛各地区。到 1957 年 8 月 31 日马来亚独立建国以后的这段殖民统治期间，英殖民政府为了巩固其政治势力，并扩大经济掠夺，同时，为了稳定其殖民地境内的社会稳定，曾针对马来半岛上的行政体系进行了一连串的改革。这些改革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马来半岛在政治、经济、社会还有文化方面的变迁。

第一节 英国在马来半岛的政治扩张

从 16 世纪中期开始，英国的手工业和商业就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从 17 世纪中期开始，英国资产阶级政府就凭借工商业的发展而加强了海上实力，通过三次的英荷战争，获得了海上霸权。工业革命以后，资本主义生产完成了从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工业过渡的阶段。从 15 世纪，航海大发现以后，许多欧洲国家在亚、非、美三洲各自建立其自己的殖民地。至 18 世纪，这些殖民地不仅为它们提供原料和商品出口市场，还推动了世界贸易的发展。世界贸易对产品的要求日益增多，为了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对廉价原料和廉价劳工的迫切需求，还有工业产品的产出销售市场等问题，英国资本主义开始发展出了帝国主义殖民扩张的行为。

英国占领新加坡后，于 1826 年建立了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海峡殖民地建立以后，对于是否继续扩大对马来半岛的殖民统治，英国人内部存在着争议，一派认为应该继续扩大殖民统治，干预马来土邦事务，因为这有助于保护和扩大英殖民帝国的商业利益；另一派则认为，扩大殖民地的管理范围，干预马来土邦的事务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1831 年，是对两派观点的一种考验。（Andaya & Andaya, 2001: 126-128）长期以来，南宁 (Naning) 一直是米南加保人 (Minang Kabau) 移民和定居的地区。海峡殖民地长官罗伯特·富尔顿 (1773-1831)（Robert Fullerton）在南宁施行了新的土地与司法制度。此举遭到了当地马来酋长 (Penghulu) 的反对，并引发了暴力冲突。虽然最终英国殖民当局赢得了胜利，但是旷日持久的战争也让英国殖民政府付出了高昂的代价。这一事件也为不干预马来半岛内部事务的决定提供了支持，在随后的数十年间，英国殖民政府基本上不卷入马来半岛的事务。

然而，到了 19 世纪 70 年代，英国殖民政府开始改变对马来半岛土邦的不干预政策，转而采取各种措施或方式积极干预马来土邦内部的行政。关于这一政策的转变原因，学者们都有不同的解释，本文综合了几位学者关于探讨英国殖民政府干预马来半岛土邦的原因，总结出以下几点原因：一是马来半岛上的华人秘密会社因为锡矿的利益而争夺地盘，干扰了马来半岛境内的社会秩序，进而影响了海峡殖民地商人的利益；二是当地华商的请愿行动，希望英国政府能基于马来半岛土邦的和平与稳定出面干预；三是基于当时的国际大环境的因素，除了英国殖民政府，在东南亚地区积极扩张势力的还包括法国、德国等其他西方殖民国家，英国政府也担心暹罗会因此落入法国或德国的势力范围，进而影响到英国政府在马来半岛附近地区的利益；四是马来半岛土邦内部的苏

丹王位继承人的纷争，也让英国殖民政府能在各个马来土邦无法对外统一面对外来者的情况下顺势而入，干预马来土邦的内政。²

海峡殖民地总督克拉克（1824-1902）（Governor Andrew Clarker）首先对霹雳土邦采取行动。霹雳是马来半岛上最重要的锡矿产地，当地从事开采的劳动力主要是华工。成千上万华工的涌入，使霹雳的锡矿业开采日益兴盛，并且也使得当地的马来统治者富有起来。在此以前，锡矿主多为马来苏丹，并交由华人承租开采。以后，由于华人开采锡矿增多，始允许把锡卖给商人，马来苏丹则设立关卡，专收锡税、鸦片税和赌博税等。早期矿山的开发异常艰辛，在开拓森林时，约有百分之十至二十的苦力死于热病；当矿山开始开采，已有百分之五十死去。（吴凤斌，1993：169）在开采矿山的时候，又因为马来统治者和贵族间的矛盾，加之霹雳锡矿区两个秘密会社的华工由于利益的矛盾而爆发械斗。同时霹雳土邦的王位继承问题又与之纠缠在一起，使得问题更为复杂化，拿律矿区的两派华工间的械斗日益升级，使得锡矿生产陷于停顿之中，因而引起了长达 11 年之久的拿律战争 (Larut Wars)³。这让英国投资锡矿的资本家遭受了很大的损失。

1873 年，新任的海峡殖民地总督克拉克抵达新加坡后，当地的商人纷纷要求当局采取行动，总督克拉克到任以后，于 1874 年派遣了华民翻译司威廉·毕麒麟 (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 1840-1907) 到槟榔屿地区，负责调解拿律华人矿工的械斗事件。同时，毕麒麟也派人会见霹雳土邦的马来首领，并

² 相关论述可以参见 Andaya & Andaya, 2001:197 ; Emerson, 1964:112-117 ; Victor Purcell, 1967:106-116; 陈鸿瑜, 2012:191。

³ 在 1860 年代，各个华人帮派之间因为采锡的利益而争夺地盘，引爆了共三次持续十余年的拿律战争。1861 年，海山与义兴派因争夺水源而爆发冲突，演变成第一次拿律战争，在接下来的十多年中，两派人马又爆发了第二次的战争，造成拿律一带的产业被破坏，矿业也受到了影响，加上当时霹雳王室的成员也涉及支持华人帮派之间的斗争。结果在 1874 年，海峡殖民地总督克拉克在邦咯岛的船上，召集各方举行会议，并签署了《邦咯条约》，结束了这场腥风血雨的战争。

通知他们到邦咯岛上开会。1月20日，总督克拉克在邦咯召开的会议上，让与会的霹雳马来首领和邦咯岛的首领们签订了《邦咯条约》。

1874年《邦咯条约》的签订，是英国殖民政府势力深入马来半岛内地和参政司制度⁴（The Residential System）实施的开端。根据《邦咯条约》，英国参政司除涉及马来人的宗教与习俗之外，马来土邦的苏丹在所有的问题上都必须征求并遵从参政司的意见，土邦的全部收入稽征以及国家的一般行政，均应遵从参政司的意见。参政司对于土邦的咨询是透过1877年设立的议会（State Council）。该州委员会由统治者、酋长、有限的华人代表和参政司组成。这些成员都是由参政司所提名，经由总督同意，再正式由苏丹任命。该州委员会由摄政官或苏丹主持会议，参政司在与总督咨询后提出议案，以及准备议程。

（陈鸿瑜，2012:150）

1874年，英国殖民政府在霹雳的邦咯岛与霹雳土邦的苏丹谈判中设立了第一个参政司。因此，英国殖民政府的第一个参政司是派驻在下霹雳（Lower Perak）一个叫 Bandar Bahru 的地方。参政司拥有一支50到60名由印度人组成的守备部队（Garrison），该守备部队的规模较小，并且全都是从印度本土招募而来的，同时也被英国人视为是不可靠的部队，主要的原因是英国人没法从马来人当中进行招募。（Kennedy, 1962:164-165）

通过1874年签署的《邦咯条约》，总督克拉克迅速地抓住了期待已久的机会。与此同时，总督克拉克也准备着利用伦敦容易受到影响的政治氛围，以

⁴参政司制度（The Residential System）的基础是一种实施间接统治的概念。（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2001:174）又或者可以解释为利用现有的政治体制去达到间接统治的目的。（Jayum A jawan, 2003:12）易言之，参政司制度的目的在于维护传统的宗教和习惯，以及教导马来土邦如何良好的治理领地和维持开明的政策，参政司制度在受保护的马来各邦（Protected Malay States）的设立上，很大程度要归功于休·罗（Hugh Low），他对霹雳州的管理，成为了衡量其他各邦参政司及其工作成绩的标准。他建立了一个适合当地环境的管理模式，一个尊重当地土著习俗的政府，因为财政预算的限制，如此的管理模式也避免了像欧洲人那样设立臃肿的管理机关。（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2001:174）

达到扩大英国殖民政府在雪兰莪影响力的目的。（Andaya & Andaya, 2001:161）

英国在马来半岛进行政治干预的第二个土邦为雪兰莪。19 世纪上半叶，雪兰莪移民的人数甚至是超越过霹雳的人数，在 1871 年的时候，雪兰莪境内至少有一万两千名矿工，并能在一个月至少出产三千担（pikuls）的锡米产量。

（Gullick, 1998:102）当时的雪兰莪地区，由于矿区的土地有限，各地方的酋长为争取土地，经常发生战争，而当地华工则因为不同的帮派，也经常发生械斗。华工之间的械斗与马来贵族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获胜的一方通常可以获得土地经营权。（陈鸿瑜，2012:184）因此，雪兰莪地区的两派间的华工冲突与马来首领之间的妒忌与争斗，造成了雪兰莪这个马来半岛其中一个最大的锡矿产区很复杂的困境。（Kennedy, 1962:143）

巴生河流域的领地原来属于拉惹·苏莱曼（Raja Slayman Klang）的封地，现为拉惹·阿都拉（Raja Abdullah Klang）所占有，拉惹·苏莱曼的儿子拉惹·马迪（Raja Mahdie）在马来会议（Malay convention）中，被莫哈默·阿克布（Mohamed Akib）建议领导他们反抗拉惹·阿都拉。因此，拉惹·马迪便在 1866 年出兵攻打拉惹·阿都拉，并在往后的三年里控制着巴生，此后他拒绝从巴生地区的税收中提取 500 元上缴给苏丹，这引起了苏丹的不满。（Gullick, 1998:51）苏丹逐取消了其与女儿的婚约，将其女儿许配给吉打苏丹的弟弟端姑·库丁（Tunku Dhiauddin' Kudin'），并同意授权端姑·库丁讨伐拉惹·马迪。之后，雪兰莪便爆发了长期的战争，战争从 1867 年开始，直到 1873 年结束。

1874 年 2 月，英国人利用一艘马六甲的船只被骑劫，船上的 9 名英籍马六甲人被杀为借口，指责是雪兰莪土邦苏丹的儿子雇人所为，排出舰队向雪兰莪土邦施压，要求苏丹惩处杀人犯，并接受英国方面委派一名英国参政司进驻

雪兰莪的行政体系。同年 8 月，总督克拉克派遣瑞天咸（Frank Swettenham, 1850-1946）为参政司，协助苏丹阿都·沙末德(Sultan Abdul Samad)管理雪兰莪。

英国于 1874 年开始干预森美兰，总督克拉克命令双溪芙蓉的拿督克拉纳（DatoKlana）签署条约以撤销陵伊（Lingga）河的关卡，并接受一位参政司。然，有一位酋长班达（Dato Bandar），认为此举将损害其作为港主的税收特权，因而起来反抗。英国殖民政府随即调派来自尼泊尔的辜加兵（Gurkha）平定了双溪芙蓉的乱事。

1875 年，瑞天咸（Frank Swettenham）从雪兰莪前往彭亨河口，会见苏丹，建议派遣一位英籍代表以促进双方的关系。1886 年，英国驻新加坡总督威尔德（Governor Frederick Weld, 1823-1891）率领一众官员，从新加坡北上到彭亨河口，会见彭亨苏丹，要求其签约，但仅获口头答应。隔年，双方又进行了会面，这次在柔佛首相的帮助下，商订了一些协定，克利福德（Hugh Clifford）被委任为驻彭亨的领事代办（Consular Agent）。1888 年，时值驻彭亨的领事代办不在土邦境内，有一位英籍华人在北根被杀害，其妻子被带到苏丹的皇宫。海峡殖民地总督史密斯（Cecil Clementi Smith, 1840-1916）要求苏丹将其释放，并坚持派驻一位参政司，以确立当地的秩序和法律。苏丹接受了这一要求，并希望英国方面不要再追究。（Daftord, 1958:134-140）1888 年，英国殖民政府方面任命的参政司，驻守在瓜拉立卑（Kuala Lipis），彭亨接受英国的保护。

简言之，以《邦咯条约》为契机，英国殖民当局先后在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等地派遣参政司，设立并推行参政司制度，以间接统治的方式管理马来半岛上的土邦。

第二节 英属马来半岛的殖民管理体制

在英国势力未介入马来半岛以前，半岛各邦的政治制度比较单纯。各邦的最高行政长官是苏丹，苏丹是团结臣民的象征，也总揽军事、外交、司法等大权。在苏丹之下，尚有地方酋长，在地方酋长的辖区内，有权向人民收取赋税。另一方面，地方酋长每年也得向苏丹进贡。地方酋长之下，则有各村的村长，负责维持村内的秩序与安宁，向地方酋长供应无补偿的劳动力，替地方酋长收取赋税，以及替地方酋长执行各种必需的行政措施。（Gullick, 1998:106）

1874 年，英国殖民势力进入马来半岛以后，虽然对各个土邦实施了一系列的行政改革，但仍然维持了苏丹的象征地位。1874 年之后，英国殖民政府在马来联邦各邦中派驻了参政司，在参政司制度之下，除了涉及马来文化、习俗和宗教的事务之外，其他政事一概要咨询和依据参政司的意见去执行。如此一来，参政司便成为了各邦内的核心人物，参政司掌握了州内的税收权，可以制定各种决策，委任各行政部门的长官。

在参政司制度下，各邦设立了州议会，州议会成了联邦政府立法的基础。虽然州议会的功能是咨询的性质，但其目的就是要透过议会的讨论，让马来领袖们对本邦的事务感到兴趣或理解，通过马来领袖在会议上的讨论，也可以让英殖民政府彻底了解马来族群对政府施政的反应。此外，州议会也是个执行政府政策的机构，如税务的改变、马来官员的委任、伊斯兰教法的制定，以及各种有关本邦的事务等，都由州议会议决执行。州议会的议员大多数为马来人

（包括苏丹在内），英殖民政府也有代表。自 1877 年以后，华人领袖也侧身其间。（崔贵强，1977:183）

然而，州议会的设立，实际上也受到了英殖民政府很多的制约，不能畅所欲为。首先，海峡殖民地总督有权力驳回已经通过的法案或强迫立法。会议记录也必需呈送到新加坡。除非获得海峡殖民地总督的批准，否则不能执行。重要的立法草案，也要先获得总督的首肯，才能提交州议会议论。总督可以通过各邦参政司向州议会发号施令，或干预州议会的执行事务，诸如改变税率、土地政策、农业与矿业的事务以及公共建筑等。（Emily Sadka，1970:184）各邦州议会的主席虽然是由苏丹担任，但参政司却是议会里的核心人物，在总督的训令之下，每次会议的讨论事项，都由参政司准备，而后说服苏丹批准会议记录。

参政司制度推行后，弊端渐生，各邦参政司各自为政，制定不同的法律等政策，缺少了统筹划一的政策，而且参政司权力过大，也不易受到制约，为了弥补这些缺点，瑞天咸便向伦敦的殖民部大臣（Secretary of State）和海峡殖民地总督提呈联邦计划，把四个土邦结合起来，由一个总参政司（Resident-General）来管理，以制定一个共同的发展计划。

英国势力进入马来半岛以后，对马来亚的殖民统治需要透过大量的文官（Cadet, civil service）和军警，作为对海外殖民的行政治理的工具。殖民地的文官、军警虽不直接参与资本积累的过程，但却间接执行英殖民政府的命令，以支配当地自然资源和劳动力。从 1896 年开始，文官需要经过具竞争性的考试，之后还须花费二至三年的时间，学习马来语、华语等亚洲语言，并对殖民地的

地方法律和管制有一定程度的熟练。招募文官的体系，在英国编制中可分成在殖民母国伦敦的公务员资格（Home Civil Service），和殖民地印度的公务员资格（Indian Civil Service），以及包括锡兰公务员资格（Ceylon Civil Service）、香港公务员资格（Hong Kong Civil Service）和马来亚在内的东方行政官资格（Eastern Cadetships Civil Service）。考取文官的人员，他们通常理想的分发地点，依序排列为，留在母国的伦敦第一，印度次之，锡兰第三，香港第四，最后则是马来亚。（Butcher, 1979: 42-43, 78）

本文依据《马来联邦公务员清单》(F.M.S Civil Service list)整理出英属马来亚的公务员系统的文官的官阶阶层，从资深到资浅的文官阶级，依序如下表一所列：

表一：公务员体系清单

文官级别	职称
Class I 第一级	殖民地次官 法律顾问与检察官 财政司长 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华民政务司长 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教育局长 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劳工护卫司 贸易与海关专员
Class II 第二级	霹雳州秘书长参政司 雪兰莪州秘书长参政司 秘书长最高专员 近打地区专员 上霹雳地区专员 审计司长 高级矿务官 霹雳州注册官 副检察官 邮件与电报局长 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印度移民检察官 后备官员
Class III	上霹雳地区专员 乌鲁雪兰莪地区专员 瓜拉立碑地区专员

文官级别	职称
第三级	瓜拉江沙地区专员 巴生地区专员 巴当帕当地区专员 拉律地区专员 吉撵地区专员 霹雳州税收审计员 吉隆坡卫生委员会主席 近打卫生委员会主席 吉隆坡地税官 森美兰地税官 近打地区助理专员 霹雳州华民护卫司 雪兰莪州与森美兰州华民护卫司 马来联邦助理财政司长与雪兰莪州财政司长 登嘉楼英国代理员 最高法院注册官 吉隆坡地方法官 怡宝地方法官 副检察官 后备官员
Class IV 第四级	助理秘书长辅政司 乌鲁冷岳地区专员 森美兰海岸地区专员 瓜拉彼拉地区专员 淡冰地区专员 劳勿地区专员 北根地区专员 瓜拉雪兰莪地区专员 关丹地区专员 淡马鲁地区专员 拉律地区助理专员 吉撵地区助理专员 金宝地区助理专员与华都牙也，务边和金宝卫生委员会主席 地税官‘助理地区专员’华都牙也 森美兰地方法官 吉隆坡第二地方法官 最高法院主力注册官 雪兰莪州，森美兰州盒彭亨州税收审计员 霹雳州财政司长 印度移民代理 副印度移民检察官 助理印度移民检察官 后备官员
Class V	第二助理秘书长辅政司 森美兰州秘书长参政司 霹雳州助理秘书长参政司

文官级别	职称
第五级	雪兰莪州助理秘书长参政司 瓜拉冷岳地区专员 日叻务地区专员 木威，巴力助理地区专员 务边助理地区专员 克诺助理地区专员 怡宝助理地区专员 巴当帕当助理地区专员 下霹雳助理地区专员 瓜拉江沙助理地区专员 巴生助理地区专员 瓜拉古毛助理地区专员 淡冰助理地区专员 瓜拉立碑助理地区专员 劳勿助理地区专员 关丹助理地区专员 北跟助理地区专员 拉律助理地区专员 吉隆坡助理地税官 森美兰州助理地税官 雪兰莪州与森美兰州助理华民护卫司 槟城助理印度移民检察官 巴生第二助理印度移民检察官

资料来源： *List of Civil Service Officers* , 1912 , p9-11.

从表一观之，在英属马来亚公务员的体系里，其编制可以分为五个等级，分别由第一级（Class I）、第二级（Class II）、第三级（Class III）、第四级（Class IV）和第五级（Class V）所组成的不同文官阶级编制。John G. Butcher 在其著作也提及了马来亚公务员自最高层（Class I）至最低层（Class V）的文官编制，最年轻的公务员则以 *cadet* 称之。（Butcher, 1979: 88）

关于公务员的选拔资格，公务员候选人首先必需是在英国出生的公民，才能符合参加公务员考试的资格。被选中的公务员通常需要在一个月内启程离开英国。每一名公务员的薪金为一年一千五百元，从离开英国的时候开始，该公务员会被支付一半的薪金；而在抵达目的地的时候，则会开始被支付全额的

薪金。在马来联邦境内，公务员也会被赋予自由通行的方便和权力。（Selangor Government Gazzette,1899:1）

根据《雪兰莪政府公报》中，关于学习华语方言考试的选拔计划（Schemes for Examination in Chinese），公务员一般会有几个学习华语方言的考试计划，如公务员广东话考试计划（A Schem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cadets in the Cantonese Language）、公务员福建话考试计划（A Schem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cadets in the Hokkien Language）、公务员潮州话考试计划（A Schem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cadets in the Teo-chiu Language）。不论是选择了哪一种的考试计划，他们都要经历至少五次的考试，方能通过考核。（Selangor Government Gazzette,1899:3-5）英国殖民政府通常会鼓励公务员学习至少两种在地语言，尤其要求公务员至少要学习第二种的被殖民者的语言。因此，在华民护卫司署首设于新加坡后，英国殖民政府便开始有计划的培养懂得华人方言的殖民官员，以便能够更好地治理马来联邦境内的华人社群。

在英国的海外殖民地中，行政公务员制度的建立是随着英殖民政府整合当地经济资源和处理社会问题而建立的，公务员一方面代表着英国殖民政府，另一方面也需要和被殖民地区的人们有所互动。因此，公务员也就理所当然成为了英殖民政府的中介，成为当地华人、印度人和马来人等被殖民者的居间角色。

第三节 英属马来联邦的建立

英国殖民政府派驻在在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等邦参政司，由于各邦之间的交通不便，政令之间的传达极为不通顺。因此，参政司对当地政务的影响力也各有不同，彼此之间也缺乏政策上的协调，各邦参政司各行其是。当瑞天咸担任霹雳土邦的参政司时，就已经有组成联邦的想法。当时，要求在交通、税收和司法方面规划统一行政架构的呼吁，得到了许多人的支持，当中就包括了瑞天咸。（Andaya & Andaya,2001:186）

1893 年，瑞天咸向海峡殖民地的总督提交了一份合组四个土邦成为联邦的计划书。该份计划书的草案被上报给了查尔斯·米切尔(Sir Charles Mitchell, 1836-1899)。1895 年，查尔斯·米切尔建议，如果马来土邦的统治者们也赞成这项建议的话，组成联邦的计划就能够通过。（Kennedy, 1962:236）1895 年，瑞天咸仅仅用了 10 天的时间就与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四个马来土邦的苏丹各自签订了《联邦协议》。（Federation Agreement）

马来统治接受了这些提议，由于瑞天咸能言善辩，这些统治者们相信，加入联邦并不会因此而损害他们声誉和尊严，反之还会因为联邦的形成而获得加强。（Kennedy, 1962:237）因此，四邦同意将遵照英国殖民官员的建议进行管治，各马来土邦的统治者们则在各自的土邦中行使权力，马来统治也同意接受一位来自英国殖民政府的总参政司，该参政司将代表英国殖民政府，负责各种政令的实施，马来统治者也同意在除了伊斯兰宗教事务以外的行政事务上听从总参政司的建议。

《联邦协议》曾经冠冕堂皇地承诺马来统治，他们现在所拥有的权力和特权不会有丝毫的减少，他们享有的权力也不会被剥夺。（Emerson,1964:137）实际上，1896 年以后，同以前相比较，更多的行政事务都是由参政司和总参政

司协调处理，根本没有提交给各邦统治者议会。四邦统治者的议会上，虽然统治者们身着华丽服饰，但只有一些模糊的规劝权力。（Andaya & Andaya, 2001:187）由此，英国人把马来半岛上的四个土邦纳入了统一的行政体系，这在历史上没有先例。但也为中央集权化和创建英属马来亚的进程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随着《联邦协议》于 1896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也标志着马来联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的建立。吉隆坡（Kuala Lumpur）被选为总参政司（Resident-General）以及其办公的总部地点，吉隆坡也因此成为了马来联邦的首都。随着马来联邦的建立，联邦内的州议会（State Council）的权力实则受到了削弱。总参政司（Resident-General）掌握了最大的政策制定权，然而，州议会里的马来统治者们觉得他们在矿业、贸易与种植方面应该要有足够的参与度，特别是在与他们有直接利益关系的领域上。（Kennedy, 1962:239）为了平息这方面的不满，在海峡殖民地总督约翰·安德逊（Sir John Anderson）的倡议下，在 1909 年，马来联邦建立了联邦议会（Federal Council），成员包括了总参政司、4 名参政司、4 名马来土邦苏丹以及 4 名非官方人士，他们都由最高专员提名，而后由英王批准方可任职。（Kennedy, 1962:239）

联邦议会规定每年需召开一次会议，以商量和解决各邦的收入与支出的问题。因而，联邦议会里控制了许多重要政策的制定权，所有重要的决定都会先在联邦议会里通过，而后才通知其他四邦的议会。在这个权力结构里，英国官员掌握着最高的权力，严重削弱了苏丹的权力，例如苏丹不能主持联邦议会，也没有否决权，不管他们出席与否，联邦议会照样制定法律，通过的法案则由

高级专员签署而非苏丹。简言之，随着联邦议会（Federal Council）的建立，联邦进一步朝着中央集权化的方向发展。

1909 年，英国殖民政府与暹罗签订《英暹条约》(Anglo-Siamese Treaty of 1909)，将吉打、吉兰丹、登嘉楼、玻璃市四个属地割让给英国作为保护国。自 1910 年起，英国殖民政府派遣顾问官（Advisor）到四邦协助苏丹进行统治，英国势力更加地深入马来各邦。参政司制度则是英国改变殖民策略的一种政策，英国人一改先前对马来半岛事务采取的不干涉政策，尝试通过作为政策顾问的参政司或顾问官对马来各邦进行间接统治，待相关政策实施一段时日之后，参政司便逐渐由辅助者的角色，转变为直接管理者的角色。于是，不论是马来联邦或是马来属邦，名义上虽然是独立的国度，各有统治者，但行政权实际上已然落入英国殖民政府手里。

早期的马来联邦境内华人群体的自治模式，主要是依靠帮派领袖治理，因而连带的将华族领导层和当地的经济活动捆绑在一起。如锡矿场需要依靠帮派来确保劳动力的稳定供应。因而，贸然打击秘密会社的活动，势必会影响华人的自治模式（吴佩珊，2012：59）从而影响英殖民政府的税收。加上当时时候的公务员体系内，尚且没有通晓华语方言的欧洲官员，加上华人不太相信英殖民政府官员，从而让英殖民政府也无从治理，因而只能靠着华人甲必丹的协助来治理。

然而，随着秘密会社而衍生出来的各种社会问题，甚至骚乱事件，不仅造成了华人社会的动荡，也令英殖民政府开始对秘密会社有所顾忌。因而，透过颁布一系列的法令，以及首设华民护卫司署，开始积极干预华人社群内部的问题，这也让华人社群的自治模式开始过渡到由英殖民政府法治管理的状态。

第四节、华民护卫司署设立的背景

要了解一个官僚机构的产生，就必须探讨该机构出现的社会背景和原因。在 1860 年，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英法列强逼迫清朝政府签订了《北京条约》，其中条约的第五款规定：戊午年约定互换以后，大清大皇帝允于即日降谕各省督抚大吏，以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具准与英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眷，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船只，毫无禁阻。（贾祯，1979a：2506）条款内容所见，为了更好的输入劳工到其殖民地，英国殖民政府在条款中要求清朝政府，不要阻扰愿意到外洋承工的华民，以后西方殖民各国也相继订立了类似的条约，大量招募中国的廉价劳动力，从而在 19 世纪 20 至 70 年代形成契约华工出国的高潮。（吴凤斌，1993：288）随着华工开始大量地南来，到了十九世纪的下半叶，近代的马来亚华人社会开始出现了各种社会问题，如华人会党械斗、人口拐卖、娼妓卖淫等等。为了更好的管理南来华人的事务，英殖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成立一个机构专责处理南来华人的事务，这便是华民护卫司署出现的社会背景。

一、华工移民与华人秘密会社

鸦片战争之后，“猪仔”贩卖渐渐地发展起来，大批的华工在这个大背景之下被迫出洋，因而，掳掠、绑架华工等情形在中国的东南沿海各个口岸处处可见。在英法联军占领广州期间，被掳掠的人口更为猖獗。广东巡抚耆龄在其奏折中便有提及“卖猪仔”的情况：

粤东省城，拐掠良民贩与夷人，行人为之裹足，地方官代为出示。著即查明参办等因。钦此。钦差委员确查去后。兹据禀覆：夷人在粤东，利诱内地匪徒，拐骗人口出洋，名为“卖猪仔”，由来已久。自咸丰七年夷人入城，此风更盛，然是时尚未设馆。系用计诱，捉至趸船，一有成数，即便扬帆而去。（贾祯，1979b: 1964）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劳动力被一批批地贩卖出国更是达到了高潮，而地处中西交通要冲的新加坡与马来半岛先后设立了以赢利为目的的苦力介绍所（即卖人行，或称猪仔馆），专门从事贩卖苦力的活动。（颜清湟，1991: 103）然而，这就给了劳工中介商以充分的机会，向东南亚的殖民地输出苦力，而这些劳工中介们为了谋求最大的利润，不把华工当做人来看待，更多的是像货物一般的对待。为了保持这项苦力贩卖贸易的持续性与利润，苦力中介便需要一个有效的控制制度，包括苦力的供应、运输以及销售。（颜清湟，1991: 103）而这就迫使他们与殖民地的秘密会社⁵相勾结，因而，秘密会社便是在这种背景下，充当了控制华工的主要工具。此外，大多数的华工移民都是文盲并且迷信，因此，任何危险的苗头，都有可能导致他们的恐慌并引起骚乱，这就要求有一个能控制这些华工移民的工具，而秘密会社正好适应了这些需求。

二、鸦片、嫖娼与赌博

新马地区的华人社会阶层，依据王赓武的看法可分为商、工两大阶层，前者包括商人或小店主；后者则包括工匠、农民等。颜清湟在〈新马华人社会的阶级结构与社会地位流动（1800–1911）〉一文中，进一步补充了“士”这个阶

⁵维克托·巴素（Victor Purcell）在其《马来亚华人》中提及秘密会社（Secret Societies）时，谈到这些组织已经在中国存在了近几个世纪，而这些秘密会社的雏形都是以宗教和慈善自助（Self-help）为主，但是过后在满清时期则演变成了反清复明的特点，在反清复明以后的时期里更是退化（Degenerate）成了犯罪组织。（Victor Purcell, 1948:155）

层⁶，并在这些阶级的区分上进一步补充了这几个阶级之间的财富拥有的多寡，以及生活方式。拥有雄厚资本的商人在穿着以及生活方式上极尽奢华，而拥有小本生意的手工业者，其工作场所就是他们生活的中心，属于“工”阶级的人士，虽然生活不如“商”阶级来的富足，却也过得丰衣足食，和安居乐业。

在所有的海外华人阶级中，普通劳力工人（苦力）的生活最为悲惨和苦不堪言，他们之中大多为单身的新客，他们长期苦干劳动，却由于缺乏健康的娱乐活动，而被诱以赌博和吸食鸦片，又因为缺乏女性的慰藉，他们也只能上青楼寻找暂时的宽慰，但这些不良习惯的沉迷，却也减低了他们储蓄的能力，因而导致他们荣归故里的美梦幻灭。（颜清湟，1992：149–155）

由于普通的工人多为新客移民，且常受到雇主的压榨，加上这些移民的雇主们通常都会和娼妓、赌博、鸦片等产业沾上关系，从而形成一个利益圈产业。由于缺乏适当的娱乐管道，新客移民们透过体力劳动挣来的钱，通常都会被消费在这些利益圈产业里面，而这些不良习惯也成为了雪兰莪州境内的社会问题。再加上，早期的帮派是其中一个控制华工新移民苦力的工具，并且也有一些从中国逃到新马地区的不法之徒，也加入其中，并参与各种不法勾当。因而帮派问题也造成了社会秩序不安的问题。有时候，秘密会社的活动范围甚至跨足了娼妓、赌博和鸦片这三项产业。秘密会社除了涉及这几项产业的经营之外，其会社成员一般也热衷于向当地或邻近地区的居民、矿工或商人收取保护费（Protection Money）由此可见，秘密会社着实为当地的居民带来了一些困扰。（Laurence K.L. Siaw, 1983: 17）

⁶ 颜清湟在文章中补充，商人是属于最高的社会阶层，当中包括商人，小店主，出入口商，大园主，产业拥有者，金融业人士和锡矿主，“士”包括外国公司的文员，政府初级官员，通译员，教师和专业人士，而“工”的成员则来自手工艺者，店员，园丘工人，矿工和人力车夫。（1992：149–155）

华人私会党或秘密会社，虽然在华社内是属于半公开性或秘密的组织，但是其在保护区内会员的生命与财产安全，还有协调彼此工作内容与解决彼此之间的纷争上，确实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然而，为了寻求实力的增长与拓展经济财富的来源，秘密会社也会采用暴力的手段威逼华工新客入会，并且也会以武力保护其鸦片馆、赌馆和妓院这几大赚钱产业，以此敛财。因此，由于私会党之间的争夺地盘而发生的武力火拼，常常使整个华人社区无法安居乐业。由于秘密会社的问题，以及南来华工所引起的社会问题，引起了英国殖民官员的注意，在 1876 年，一位名为威廉·毕麒麟（W.A.Pickering）的英国官员便在《弗雷泽杂志》（*Fraser's Magazine*）上发表了一篇名为 *The Chinese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的文章，该文章主要针对华人秘密会社的起源，以及其在殖民地产生的问题，提出看法和解决方案，针对华人秘密会社一事，威廉·毕麒麟（W.A.Pickering）在文中便提及：

我们无法针对马来土邦境内的和平问题闭上我们的眼睛，大量的华人涌入，将会干扰我们维持这个地方的和平，但是华人劳工与我们殖民地境内的秘密会社组织有联系却是不争的事实，因此，任何的骚动都会破坏我们殖民地内部的平静（Tranquillity）。因此，我们有道德上的义务（Moral Duty）保护境内的马来族群不受威胁，以及确保华人之间不会互相残杀……所以，废除秘密会社将会得到祝福（Blessing），这不仅仅只是在我们的殖民地，还包括土邦（native States）；以及群岛（The Island of the Archipelago）（W.A.Pickering，1876:442-443）

以上的引文内容，切切实实地反映了英国殖民政府的担忧，大量华工的涌入，的确为殖民地的经济与开发注入了活力，但一连串由南来华工引起的社会问题，却也逐渐成为英殖民政府颇为头疼的问题，也是必需处理和解决的问题。自十九世纪中叶以后，除了新加坡的华族人口大增以外⁷，马来联邦境内的华族人口也增加了不少。下表为 1887 年至 1914 年，入境与离境雪兰莪州的华人人口统计数据：

表二：1887 年-1914 年入境与离境马来联邦的华人人数（雪兰莪）

年份	入境	离境	相差人数
1887	26,621	7,865	18,756
1888	46,028	15,503	24,525
1889	-	-	-
1890	-	-	-
1891	20,011	14,550	5,461
1892	38,428	17,015	21,413
1893	45,942	23,335	22,607
1894	43,094	24,163	18,931
1895	46,128	30,367	15,761
1896	38,100	29,958	8,142
1897	24,984	29,016	-4,032
1898	26,321	23,852	2,469
1899	34,853	23,524	11,329
1900	46,300	29,859	16,441
1901	38,574	28,211	10,363

⁷根据 Victor Purcell 在 The Chinese in Malaya 一书中，有关海峡殖民地的人口统计数据，在 1850 年的时候，新加坡华人人口约有二万多人，到了 1860 年的时候，就已增长至五万人左右。（1967: 87-88）

年份	入境	离境	相差人数
1902	40,367	25,488	14,879
1903	45,462	28,743	16,899
1904	-	-	-
1905	35,844	25,862	9,982
1906	34,189	22,228	11,961
1907	44,860	21,829	23,031
1908	27,729	22,317	5,412
1909	22,429	19,750	2,679
1910	26,261	18,454	7,807
1911	40,484	20,666	19,818
1912	38,665	20,296	18,369
1913	38,174	22,074	16,100
1914	24,222	35,097	-11,685
总人数:	894,070	580,022	314,048

资料来源：(Wong Lin Ken, 1965:258)

由于华工的数量激增，又是殖民地经济的开发和贡献者，因此，与华工相关的事务势必引起有关当局的注意。加之，南来华工的移民问题也与秘密会社有关，因此，这也是导致华民护卫司署在 1877 年 6 月 1 日成立直接的原因。

(Jackson, 1965:67)

三、清朝驻新加坡领事馆的设立

另一个促使英殖民政府加紧设立华民护卫司署的另一个原因，则是来自于清朝政府的外交行动，根据《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的记载，在清朝政府驻英法的大使郭嵩焘写给总理衙门的一封奏书中便有提到，在新加坡设立领事馆以管理和保护侨民的事宜：

郭嵩焘再臣奉准总理衙门光绪二年八月十三日具奏，出使经费一折内开，
总领事及正副领事名目，诚以各口设立领事官与出使事例同条共惯，臣
随查明英国属地新嘉坡等处，中国流寓经商人民共计数十万人，应分别
设立领事以资弹压。（王彦威、王亮，1963：211）

郭嵩焘是第一位被派往外国的中国大使，郭嵩焘在 1875 年被委任为驻英法的公使，这标志着中国在十九世纪经历了一次历史性的外交政策的大改革。（林孝胜，1995：66）由于，在郭嵩焘大使在出使外地公干的时候，沿途看到不少华工在新加坡、槟榔屿一带居住，并且也发现华工和华商在秘鲁、古巴和苏门答腊等地受到不公待遇甚至虐待的事件。（王彦威、王亮，1963：211）因此，当郭嵩焘大使在光绪二年（西元 1876 年）八月十三日向清政府奏议在新加坡设立领事馆以管理和保护华民的时候，并没有受到太多阻力。《清季外交史料》记：

设立领事之义约有二端，一曰保护商民远如秘鲁古巴之招工，近如南洋
日国所辖之吕宋，荷兰所辖之婆罗洲葛罗巴苏门答腊……一曰弹压稽查
如日本之横滨大阪各口中国流寓民商。（王彦威、王亮，1963：211）

因此，驻新加坡的领事相信有受到来自清朝政府的指示以保护华商，以及管理华人事务。第一项保护商人工作，无疑是属于商业性质目的，是为了确保政府在海外收入的来源，然，第二项关于“弹压稽查”各口岸的流寓商民的工作，无疑是具有政治目的的。因此，在新加坡设立领事馆的主张，也把满清政府打算管理和控制海外华人的政治目的给摊开在桌面上，这势必会与英殖民政府在管理华人的权利上产生冲突。清朝政府驻新加坡第一任领事是新加坡的一位华人富商胡亚基，或称胡璇泽，任期从1877年始至1880年到他去世为止。之后，便由苏桂清暂代领事一职直到1881年。（林孝胜，1995：66）在首任领事胡亚基去世之后，接替的苏桂清仅暂代领事一年，而没有被委任为正式的领事。在1877年设立的华民护卫司（protector of Chinese），其工作性质包括了管理南来华工移民、秘密会社等，这与清朝政府驻新加坡领事的工作范围相冲突，两者的管理对象均为华族，加之，英殖民政府也不愿意接受一位来自北京的中国官员来分享其管理新加坡华人的权利，一如中国清朝的外交官曾纪泽⁸在奏疏中便提到了，来自北京的中央政府打算任命中国的官员，担任新加坡的驻新领事：

臣当以海洋窎远，遴员接充尚需时日，即饬苏桂清暂行代理领事馆事务，一面函商总理衙门王大臣拣员补充。（曾纪泽，1983：38）

因此，若让满清政府派出自家的官员出任新加坡的领事，那也意味着清朝政府会在新加坡华族社会内部扩展其政治影响力，这是英殖民政府所不愿乐见的，加上，曾纪泽在给清朝中央政府的奏疏上，甚至提及出使英国的大臣郭嵩焘，

⁸曾纪泽（1839-1890），字劼刚，号梦瞻，湖南湘乡人，曾任出使英法大臣，后又兼任使俄大臣，前后共计八年之久，期间，他为了收回伊犁而与沙皇俄国进行艰苦的谈判，终于成功与沙皇俄国改订新约，即《中俄伊犁条约》，是中国清朝杰出的外交官之一。（曾纪泽，1983：1-3）

因为倡议设立新加坡领事馆，颇著辛勤，而且，也让“流寓华民向慕皇仁”。

（曾纪泽，1983：38）因此，应当以奖慰劳，这就肯定会让英殖民政府对来自中国的官员有警戒心。从英国殖民政府的观点来审视，凡是居住在殖民地的移民，不论是海峡华人，亦或是新客移民都必需接受英国殖民政府的统治和管理，没有其他势力可以被允许在其殖民地内施行治外法权。因此，在海峡殖民地政府眼中，清朝驻新加坡领事的许多例行公事或措施都被视为是在施行治外法权。

因此，林孝胜在《华社控制权之争：清领事与英国官员的纠纷》一文中，便针对两个政治实体在新加坡管理当地华人社群的权利的纷争，所发生的重大事件⁹进行整理和叙述，而当中发生的争端事件，着实让英殖民政府感到一定的危机感，并需要采取一些步骤来解决，因而，结合本文前文的叙述所提及的南来华工的移民问题，以及秘密会社产生的社会问题是有所连接性的，加上清朝政府欲拓展其政治干预与政治影响力在英属殖民地境内，这些殖民地内部的问题，加上外部因素施展的影响力，终于让英殖民政府设立了统辖殖民地华人的单位——华民护卫司署。

四、华民护卫司署的设立

1877年8月23日的《海峡殖民地政府宪报》(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中的第208号政府通知中(Government Notification)毕麒麟(Mr. W.A. Pickering)被委任为首任的华民护卫司(Protector of Chinese)，而丹尼先生(Mr. N.B. Dennys)则被委任为助理华民护卫司(Assistant Protector of

⁹海峡殖民地政府与清朝驻新领事发生争执的重大事端共有四项，包括：永久性领事馆的设立；清朝领事颁发船牌(Ship's registers)于新加坡的华人船只；清朝在海峡殖民地募捐赈灾；以及清朝在殖民地扩展对华人社区的影响力。（林孝胜，1995：63-80）

Chinese), 他们两人都在 1877 年的《华工移民法令》 (Chinese Immigration Ordinance II. of 1877) 下被赋予了委任状。 (Douglas, 1877: 481)

当时马来亚各处都面临了秘密会社、移民等问题，只要有华人聚落之处，这些问题都随之而来，敌对秘密会社的械斗、华人妇女卖淫，以及因经济利益引起的问题都时常发生。1876 年，发生邮政暴动¹⁰(The Post Office Riots)后，为了能够更有效的处理华工新移民、秘密会社还有华人社会的各种问题，英殖民政府在 1877 年 7 月，在其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的新加坡地区，成立了华民护卫司署¹¹(Chinese Protectorate)，负责处理殖民地内部的华人事务，该单位的最高负责人为华民护卫司(Protector of Chinese)，并且向华民政务司署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负责。（郑惠明，1947: 54）随着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的成立，同样的单位也在马来联邦和其他海峡殖民地纷纷设立，例如 1881 年的槟城、1883 年的霹雳、1890 年的雪兰莪、1911 年的马六甲、1914 年的森美兰以及 1938 年的彭亨，各个州属皆在不同的时间点设立了此单位，作为负责处理华人事务的主要机构。本文依据华民政务司的《常年报告》 (Annual Report) 整理了各个时期的华民护卫司署在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的成立年份，兹列下表三以及表四：

¹⁰在马来亚，华人寄信或汇款回中国的生意向由华人自己经营，但在 1876 年，英政府设立邮政局，将邮政经营权专利交给两个福建“峇峇”华人，引起潮州人的不满。新加坡邮政生意原本多由潮州人经营，英政府将之交给“峇峇”华人，无疑是在打击他们的事业。控制汇寄业务的潮州人多是义兴公司成员，他们连同义福公司发起暴动，攻击邮局，并杀害邮局局长。他们也发动罢市，商店和市场被令停业。警方在这起事件中杀了 3、4 人，导致多人受伤，而义兴公司首领被驱逐出境，其他人则被罚款。

(Blythe, 1969: 201-202)

¹¹华民护卫司署(Chinese Protectorate)为海峡殖民地政府的机关名称，华民护卫司(Protector of Chinese)或(Chinese Protector)则为殖民地政府内部的官员职衔，若通览一些新马华人通史的著作，举凡提及华民护卫司或华民护卫司署的单位或职衔时，往往会因为“司”字而造成混淆，而有者更将(Chinese Protectorate)译为“华民政务司”，本文认为相关的翻译不甚准确，因为后来的海峡殖民地政府也成立了(Chinese Secretariat)，此职位亦可译为华民政务司，惟其单位以华民护卫司则是两个不同的机关单位，因此，本文以“署”字指称政府机关，而“华民护卫司”则是指称官衔，而在马来联邦和海峡殖民地的官方档案文件里，是以 Chinese Protectorate 来代表政府机关单位，而 Protector of Chinese 则是称呼官员。

表三:海峡殖民地之华民护卫司署成立年份

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署	
地区	年份
新加坡	1877
槟榔屿	1881
马六甲	1911

资料来源: Annua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 Malaya, 1936

表四:马来联邦之华民护卫司署成立年份

马来联邦华民护卫司署	
地区	年份
霹雳	1883
雪兰莪	1890
森美兰	1914
彭亨	1938

资料来源: Annua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 Malaya ,1936

表三和表四所示为三州府与四州府的华民护卫司署的成立年份, 最早设立的华民护卫司署首先在新加坡, 而最晚设立的华民护卫司署则是马来联邦的彭亨, 其成立年份是 1938 年, 而需要注意的一点是, 彭亨的华民护卫司在早期是归属雪兰莪华民护卫司一起监管, 直到 1937 年, 英国殖民政府才在彭亨新增华民护卫司一职。

五、首任华民护卫司官员

首任华民护卫司的长官叫做威廉·毕麒麟。根据 1879 年, 海峡殖民地之《新加坡人名地址录》(Singapore Directory for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的记载, 当华民护卫司署于 1877 年成立的时候, 其单位的办公室是设立在北干那路(North Canal Road)一带。(Keaughran, 1879:57d)

毕麒麟本身拥有丰富的处理华人事务的经验以及优秀的中文能力, 相比起其他的英国官员, 毕麒麟更能胜任这个职位, 加上他与华人的交往甚为密切, 并且在华人社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毕麒麟之所以能拥有如此的能力, 与他本身的历练有很大的关系。1840 年, 毕麒麟出生在诺丁汉(Nottingham)附近的一个叫伊斯特伍德(Eastwood)的小镇, 当毕麒麟五岁的时候, 他的母亲便去世了, 毕麒麟在诺丁汉结束其学习生涯, 接着在他十六岁那年, 他便被送去当水手; 在他二十二岁那年, 他成了一艘商船上的三副(Third Mate), 在一次机缘巧合的机遇下, 毕麒麟在航行至福州的时候, 得到了一份差事, 那就是在中国的海关单位任职, 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 毕麒麟开始了学习华文的历程。

(Jackson, 1965:14)

接着在 1863 年的时候, 他被派往福尔摩萨(Formosa)去担任新的海关职员, 毕麒麟从水手到海关人员, 身份经历了不同的转变, 但并无阻他探索中国各地的风土人情。他的中文和方言能力也逐渐得到提升, 在 1872 年抵达新加坡的时候, 他便被哈利·欧德(Sir Harry Ord)委任为华民通译司(Chinese Interpreter)此时, 毕麒麟作为第一个能说、能读、能写中文的欧洲官员, 更在

1874 年，克拉克担任总督的时候，成功协助英殖民政府的调解拿律战争（Larut Wars）中，华人私会党派系之间的纷争。

毕麒麟与华人社群打交道的经验甚为丰富，除了在福建地区任职多年以外，又曾在海峡殖民地担任过华民通译司。毕麒麟在 1877 年被委任为华民护卫司的前后时间，也曾发表过关于如何管理新马地区华工和秘密会社的文章¹²。在马来亚，对于英殖民政府而言，威廉·毕麒麟更是一个理想的治理华人事务的帮手 (Helpmate)。（Heussler, 1981:148）因此，相比于其他的欧洲官员，威廉·毕麒麟在处理华工事务方面更显得游刃有余。

第五节 小结

英殖民政府以《邦咯条约》为契机，先后在霹雳、雪兰莪等地区，设立并推行参政司制度。然而，因为各邦之间的交通不便，政策制定与命令的传达极为不通顺，各邦彼此间也缺乏政策上的协调。因此，各邦在瑞天咸的穿针引线之下，成立了马来联邦。

随着一系列的背景原因，诸如清朝政府开始在南洋一带设立领事馆，以及马来联邦境内出现了劳工、妇女拐带、以及秘密会社等社会问题，英国殖民政府开始着手在管理体系内设立一个机构，为的是更好的维持殖民地内部的稳定。因而，在海峡殖民地议会中通过了法案，在新加坡设立了第一间华民护卫司的管理单位。自此以后，马来联邦等地区也相继设立了华民护卫司署，以专管华人事务。

¹²这两篇文章分别是在 1876 年发表在《弗雷泽杂志》（Fraser's magazine）的 *The Chinese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以及在 1878 年，刊登在皇家亚洲海峡学会分会期刊（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的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and their Origin*。

第三章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成立与发展(1890-1899)

1867 年以前，海峡殖民地是受印度总督管辖，他们对马来亚的情况不甚了解。因此，并没有采取有效的政策去解决困扰英殖民政府的华人社会问题。1867 年以后，海峡殖民地交由英国殖民部掌管，海峡殖民地与马来亚地区的行政事务由新加坡总督掌管。这次的行政权力调动，让英殖民政府得以专注于解决华人社会问题。1877 年，新加坡设立了华民护卫司署，第一位华民护卫司长官为毕麒麟。紧接着，雪兰莪也于 1890 年设立了华民护卫司署，第一位雪兰莪华民护卫司长官为里奇。（1853 - ?）（H.C.Ridges）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初期的主要工作是登记苦力与移民的资料、妇女保护、秘密会社、华人同善医院等。负责该机构的官员都会被送往中国学习华人方言。此后，英国殖民政府都通过华民护卫司署，直接处理华人事务。

第一节：华民护卫司署官员的培养与行政结构

华民护卫司署建立初期，目的是为了解决中国南来华工所产生的社会问题。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南来的华工数量逐渐增多，华民护卫司署要处理的问题也越发多元化。因此，通过对英殖民《政府宪报》(Government Gazette)，以及英殖民政府行政报告的梳理，可以了解华民护卫司署设立初期时的情况。

华民护卫司署(Chinese Protectorate)在 1934 年的时候，被易名为华民政务司署(Chinese Secretariat)，是英殖民政府在二战前，与华人社会关系最为直接和密切的政府机关单位，华人敬之畏之如虎，称之为“大人衙”。（杨进发，1977：177）华民护卫司署这个部门的成立标志着英属殖民地政府与当地的华人群体的关系迈入了另一个新的纪元。

华民护卫司作为英殖民政府和当地被管理的华人群体之间的桥梁，一方面让英殖民政府的高层领导能更了解华人群体的各个方面；另一方面也将政府的施政措施下达给华人群体。因此，华民护卫司署的成立也预示着英殖民政府有意图打算在海峡殖民地官员体系(Straits Civil Service) 中，培养一群能理解被殖民者语言，并能自行处理被殖民者的事务的官员。因为在 1867 年以后，殖民地事务部在英国主持招募年轻人专程前往海峡殖民地担任公职，从 1869 年开始，得到举荐的人需要接受审查，到了 1882 年，海峡地区的公务机构已经开始向社会招募人员。年轻的实习生们抵达殖民地后要学习马来语，而从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担任华人相关事务公职的人选还需要被送往厦门、汕头和广州学习中国的方言。（Turnbull, 2009:100）

因此，华民护卫司署成立以后，英殖民政府也积极地培养懂得中文能力的官员，以期能为海峡殖民地政府处理当地的华人事务。华民护卫司署内部的人员，不仅仅只有护卫司长官一人，辖下还有其他职员协助处理华工事务。华民护卫司署的行政结构，如表五所示：

表五：1884 年之华民护卫司署行政结构

OFFICE 职位	NAME 名字
(CHINESE PROTECTORATE) 华民护卫司署	-
Protector of Chinese and Registering Officer 华民护卫司与注册官	W.A Pickering 威廉·毕麒麟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助理华民护卫司	F.Powell F. 鲍威尔
Chief Clerk 首席办事专员	N.P Tychicus N.P 季奇乌斯
Second Clerk 第二办事员	Quay Yan Hye

OFFICE 职位	NAME 名字
Third do 第三办事员 Fourth do 第四办事员 Fifth do 第五办事员	Thung Bun Kiat Chan Ah Tah J C. Fernandez
Inspector (C.O.D) Do. do 巡查官	C. Philips C. 菲利 J.R McFarlane J.R 麦克法兰
Interpreter and Clerk (C.O.D) 通译司与办事员	Jong Neuk Seong
Boarding Officer 登船官员	B,H. Holmberg B,H. 霍姆贝里
Assistant do 助理登船官员	L. Fernandez L. 费尔南德斯
Boatmen 船夫	-
Detective Do 探员	Loa ah Chiang Phu A Kiet
Examination Depot Watchman 看守员	-
Peon, 日工	-
Punkah pullers 盘克亚工人	-

资料来源： Straits Settlements(S.S)Establishment ,1884.

表五所示，在华民护卫司署的单位里，除了有华民护卫司长官以外，单位里也有助理华民护卫司负责协助处理华人事务。单位内部的其他人员分别包括了通译司（Interpreter）、办事员（Clerk）、登船官员（Boarding Officer）、船夫（Boatmen）、日工（Peon）、探员（detective）等等。从华民护卫司署内部的人员名单来看，该机构下辖的工作人员，除了有来自欧洲的白人官员以外，也有来自华人社会的人士，如 Loa ah Chiang 和 Phu A Kiet 分别担任华民护卫司署的探员；还有 Quay Yan Hye, Thung Bun Kiat 和 Chan Ah Tah 则在署内担任办事专员。

殖民地华人能够在华民护卫司署内任职，与当地华人社会不无关系。因为，自19世纪中叶起，随着南来的华工数量增加，华人群体在殖民地社会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对此，毕麒麟也在其工作报告书中提到，让南来的华工快速地与政府接触，让他们感觉到，他们是受到政府所保护的，是至关重要的。（Jackson, 1966:67-68）因此，华民护卫司署内部除了需要有通晓华人方言的官员之外，若能招聘来自华人移民社会的人士担任华民护卫司署的职员，就能更全面地协助华民护卫司治理华人事务。

第二节、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业务运作

华民护卫司是海峡殖民地总督之下的马来亚最高官员，关于华人事务的顾问，也是英殖民政府对华人各项政策的参谋与咨询者，同时也是法令和法案的执行者。根据前文所整理的《马来联邦公务员清单列表》，在马来联邦的行政体制内，雪兰莪地区的华民护卫司原属于第三级（Class III）的官员。然而，自1912年，在吉隆坡地区发生了新年骚乱事件以后，掌管雪兰莪以及森美兰地区华人事务的华民护卫司官员的级别，便被提升到了第二级。（Class II）仅在

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华民政务司长(S.S & F.M.S Secretary of Chinese Affairs)之下。

华民护卫司署成立初期，其工作不外乎依据法律对南来新客劳工加以保护，并让新来的客工们避免与秘密会社的接触，以及加强治理秘密会社。

1899 年，《华民事务秘书法令》(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Enactment)，通过，华民政务司长(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的职权被扩大，举凡涉及华人的罪案、婚姻、妇女问题、慈善、移民登记和生活习俗等，都被纳入华民护卫司官员的管辖范围以内。（吴佩珊，2012：64）本文依据雪兰莪殖民政府的行政报告(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中，将有关华民护卫司的工作项目整理成列表，从而了解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的工作内容，兹列表如下：

表六：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的工作内容列表

年份	移民	社团	妇女保护	华人民务法令	驱逐	太华疗养院以及同善医院	许可证管理委员会	赌博、鸦片	劳工事务	备注：
1892	-	-	-	-	-	-	-	-	-	几乎没有业务运作
1893	√	√	√	-	-	-	-	-	-	-
1894	√	-	-	-	-	√	-	-	-	-
1895	√	√	√	-	-	√	-	-	-	-
1896	√	√	√	-	-	√	-	-	-	-
1897	√	√	√	-	-	√	-	-	-	-
1898	√	√	√	-	-	√	-	-	-	-

1905	√	√	√	—	√	√	—	—	—	—	—
1906	√	—	√	—	√	√	—	—	—	—	—
1909	√	√	√	—	√	√	√	√	—	—	—
1911	√	√	√	√	√	√	√	√	—	—	—
1912	√	√	√	√	√	√	√	√	—	新年骚乱	—
1913	—	√	√	√	—	√	√	—	—	—	—
1914	√	√	√	√	√	√	√	—	√	—	—
1916	√	√	√	√	√	√	√	—	√	—	—
1919	√	√	√	—	—	—	—	—	—	华人参事局 ¹³	—

资料来源：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and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1891-1919)。

表六的内容，展示了从 1892 年到 1919 年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工作内容，举凡移民、妇女保护、劳工事务、社团管理到同善医院¹⁴以及许可证发放的工作等等，近乎无所不包，管理的内容也日趋繁杂。

华民护卫司署从最初的华工移民管理与保护工作，到成立保良局以及华人参事局(Chinese Advisory Board)还有许可证管理委员会 (Licensing Board) 等相关机构。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管理范围也逐步在扩大，甚至也包括了管理同善医院、华人储蓄银行、华人社区内的公共图书馆，以及营业执照的审核与发放。其范围近乎涵盖了当时南来华人社会的方方面面。

¹³表六中，在 1919 年一栏备注中显示的华人参事局，为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官员开始委任并指派一些华人领袖担任华人参事局的委员，协助华民护卫司长官处理华人社群的事务，而华人参事局主席一职则由华民政务司长以及雪兰莪华民护卫司长官共同担任。因此，由《雪兰莪政府宪报》的文献记载中，我们可以发现华人参事局成员是由英殖民当局委任方得以进入该体制内，而每个月定期召开的会议上，华人参事局的成员则会将与华人社群相关的议题提出讨论。因而，华人参事局成员与华民护卫司长官之间，即属上下属的关系，也可视为彼此协同合作的关系。

¹⁴同善医院的前身为“培善堂”，是在1881年的清代光绪七年创立的，其创办人就是著名的华人甲必丹叶观盛。在同善医院“史略”中记载着几句话：“叶公逐将培善堂名称，改为同善医院，取善与人同之意。”初时创立的“培善堂”随着问医求药的工人们增多，规模较小的“培善堂”无法应付如此多的病患。甲必丹叶观盛与赵煜商量后，决定将“培善堂”改为公立的医院。这也是雪兰莪历史最悠久的华人公立医院的由来。（黄尧，1967：104）

清朝驻新加坡领事左秉隆怜悯受害妇孺的处境，曾向新加坡当局倡议成立保良局并获得批准。新加坡保良局作为华民护卫司署下的附属机构，于1885年正式成立，意在协助压制诱拐妇孺的罪行，以及营救和保送急需援助和保护的妇孺。（肖丹，2018：54）英国殖民政府除了在香港设有保良局之外，也在华族人口众多的新加坡（1888）、槟城（1888）、吉隆坡（1895）和霹雳（1900）设立保良局。（李国樑，2013：9）

1887年，英国殖民政府通过了《妇女与女童保护法令》（Protection of Women and Girls Ordinance），该法令规定，华民护卫司有权将受到欺凌的女子带到安全的地方；华民护卫司有权将那些小于16岁，被安排从事非道德职业的未成年少女带到安全的地方；华民护卫司有权搜查船只、房屋、或任何其他的地方，将那些被诱拐贩卖的女子带到安全的地方。而所谓“安全的地方”，就是后来的保良局。（李国樑，2013：9）1888年成立的新加坡保良局归华民护卫司所管辖，成立初期是为了救援被逼为娼以及从妓院逃出来的妓女，为她们提供栖身之所。随着时代的演变，保良局也成为被遗弃、被虐待的女孩，或从富裕家庭逃出来的“妹仔¹⁵”（Mui Tsai）的安身之所。后来，保良局还成为婚姻介绍所，为找不到老婆的华工配对结婚对象。因此，华民护卫司署下辖的保良局，除了在救助被拐妇孺和娼妓问题上发挥了一定作用，也为南来华工们在组建婚姻家庭上起到了一些帮助。

此外，华民护卫司署为了更全面和了解华人社会的动态和资讯，以便及时采取对策。当时候的海峡殖民地总督史密斯，便想以现有的保良局为基础，

¹⁵ 所谓“妹仔”是指来自穷家的女子，卖身到富裕的家庭，当侍婢的女子。这是中国国内一个历史较为悠久的传统（customs），这些穷家女子会成为富裕家庭里的一份子。而这些孩子的职责包括了当跑腿，拿东西和捡起掉下来的扇子，或者是承担其他家中的劳动工作。他们在寄养家庭的生活比在他们的原生家庭要好得多。他们有饭可吃，有衣服可以穿，甚至到了适当的年龄，还会为他们安排结婚对象。（SMITH, 1981: 92）

扩大组织结构，广纳各华人方言群的代表，成立一个具有咨询功能的单位，作为政府处理华人事务的其中一个沟通媒介。11 月的《叻报》也针对这件事进行了报导：设局卫民。本坡国家欲将叻地所有危险会废除一事前经列报。闻国家之意，则拟请叻地之练达绅商等设立一局，以便诸华人有事为之赴诉，即由该局与之代办。（《叻报》：1889 年 11 月 11 日）在这之后，华人参事局的规则条例便正式出炉，华人参事局机构依据条例规章正式成立。

华民护卫司署在 1890 年的时候，分别在新加坡¹⁶与槟榔屿成立了华人参事局。（林远辉，张应龙，2008：238）华人参事局的成员由总督任命，参事局的主席由华民护卫司担任，其他成员则按照各籍贯的比例来进行委任。根据《新加坡华人参事局指导条例》（Regulations for the guidance of Chinese Advisory Board, Singapore）的规定。被总督委任的参事局的成员不能超过十八个人，因而，被任命的各帮群成员，在参事局里的数量是被英殖民政府所严格限制的，这些各帮成员数量，包括：6 个福建人、5 个潮州人、2 个广府人，2 客家人以及 2 个海南人。（Dickson, 1889:2552）从华人参事局成员内部的各帮成员与比例规定，可以看出华人参事局的席位是采取成员分帮制。这也让英殖民政府能够更加容易的监督和了解各帮族群的动态。

新加坡的华人参事局规定，局内成员不能超过 18 个人；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下辖的华人参事局成员数量则不能超过 16 个人。（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935:2）华人参事局的主席由华民政务司长（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以及雪兰莪华民护卫司担任（Protector of Chinese Selangor）；

¹⁶新加坡率先成立华人参事局。第一届成员名单在《叻报》上刊登出来，参事局成员一共委任了十二名华人成员，他们分别是陈恭锡、陈若锦、陈明远、林永庆、李清渊、余连城、陈永锡、刘长意、柯义珠、陈进福、梅湛轩以及王润长。（《叻报》：1890 年 2 月 4 日）

副主席则由雪兰莪助理华民护卫司 (The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Selangor)

担任, 表七为 1920 年的华人参事局成员名单:

表七: 雪兰莪华人参事局成员名单

Chinese Advisory Board Selangor 雪兰莪华人参事局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and Protector of Chinese, Selangor 主席: 华民政务司与雪兰莪华民护卫司
Vice- President: The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Selangor 副主席: 雪兰莪助理华民护卫司
Members: Mr. Chan Sow Lin, M.S.C. J.P. 成员 Mr. Lee Kong Lam, M.S.C. J.P. Mr. Yap Chi Tan Mr. Ong Eng Suan Mr. Low Leong Gan Mr. Choo Kia Peng, J.P. Mr. Yap Loong Hin, J.P. Mr. Li Kim Chuan Mr. Cheong Yoke Choy Mr. Tan Boon Chia Mr. Lau Ti Kok

资料来源: *F.M.S Government Gazette* , 1920

华人参事局成立以后, 依据参事局指导条例的规定, 该机构应该每个月召开至少一次的会议。 (J.F Dickson, 1889:2552) 参事局每月召开的会议, 讨论的内容基本涉及到了华人的社会、经济、文化等议题, 以及华人社会的礼仪还有庆典, 还有参事局可以调停的一切华侨事务等。 (杨进发, 1977: 79) 参事

局的成员也经常担任仲裁者的角色，解决华侨社会内部出现的纠纷。根据雪兰莪行政报告中，华民护卫司的工作报告内容，则可以发现，华人参事局在银行、公共事业、农业等方面都不同层度涉及到了对华人的议题讨论。

由于华人参事局并无立法权，仅仅具有咨询的性质，因而华人参事局的一切事务主要由主席即华民护卫司负责。但是，对于被委任的华人领袖而言，参事局是一个能够满足他们追求权力和声望的官方机构，参事局成员本身就带有政治意义，由官方赋予权力，准许对政府的华人政策提出建议，这远比慈善性质浓厚的保良局成员来得更具有权力。因而，华人参事局抛弃了以保良局为基础的扩增，而是成立了一个全新的咨询机构，两者各自独立运作。（陈哲维，2015：109）

除了针对妇女问题设立的保良局之外，能够笼络华社领导人的华人参事局也在华人社区事务的治理方面，发挥了不小的作用。从表六显示的工作内容来看，除了保良局和华人参事局之外，能够由华民护卫司长官直接处理的范围也包括了秘密会社注册工作、执照发放、监督秘密会社的活动、出入境人数的监管等。此外，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马来亚与新加坡地区的华侨社会中存在着十分严重的吸食鸦片与赌博问题。到处烟馆、赌馆林立。很多南来华工都成为了鸦片、赌博的瘾君子。很多苦力华工仅在吸食鸦片的费用上就占了收入的 $2/3$ 和 $3/4$ ，不仅在身体上受到摧残，经济上也陷于穷困不堪。（林远辉，张应龙，2008：238）很多烟馆和赌馆昼夜经营，再加上很多警察把赌馆的存在视为可以勒索并增加收入的对象。结果，造成赌博之风越来越烈，也造成了许多社会问题，因而让英殖民政府决定在 1913 年关闭马来联邦境内的赌场经营。（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13:10）

南来的华工在马来亚组成的工、商阶层，为当地带来了经济发展和贡献，却也同时带来了各种的社会问题。当英殖民政府发现，华人破坏社会安宁，以至于影响到经济活动，随即就开始设法解决。为此，英殖民政府便颁布了各种法令，以法治人。在华人问题的管理上，华民护卫司听命于英殖民政府，负责担任执法者的角色，同时也作为当地华人与英殖民政府之间沟通的桥梁。

在劳工问题上，英殖民政府规范了雇佣之间的关系，也设立了移民收容所，从而很好地解决了雇主与华工之间的问题。此外，华工吸食鸦片的问题，虽然英殖民政府没有完全禁止，但却透过法令来减少吸食的人数。而透过设立保良局，妓院的经营者也被要求改善妓院的环境，以及照顾妓女的健康。此外，随着环境的变迁以及时间的推移，地缘以及血缘组织的增加取代了秘密会社的互助功能，秘密会社的功能也部分地被取代，华人已可透过其他管道获得协助，加之秘密会社的活动让英殖民政府感到了威胁，因此各种社团与驱逐法令也相继设立，以此来对付破坏秩序的秘密社团。

由华民护卫司对华工的工作状况，以及英殖民政府对华人问题的处理方式，已经体现出了华人从自治到法治转变的一个过程。

第三节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长官

华民护卫司署在 1877 年于新加坡设立以后，在雪兰莪地区的华民护卫司署单位也在 1890 年设立。从笔者搜集到的材料中，可以发现从 1903 年一直到 1941 年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的长官当中，出现几位护卫司长官在离任后，又返回之前的岗位继续领导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由于在成立马来联邦以后，随着行政单位的扩大，以至于公务员面临人手不足的问题，因此，常常会出现一位官员担任两个职务的现象。（Chai Hon-Chan,1967:58）因而担任雪兰莪护卫

司一职的长官，有时候也需要兼任彭亨州以及森美兰州的护卫司长官职位。本文依据《雪兰莪政府宪报》、《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年度工作报告》等文献，整理出自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成立时期迄至马来亚半岛沦为日军占领地前，历任护卫司长官清单，以更清楚地了解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发展的脉络。有关雪兰莪历任华民护卫司长官的名单罗列如表八：

表八：雪兰莪历任华民护卫司长官名单（1890-1941）

年份	姓名	职位	备注
1891	H.C.里奇先生 (Mr.H.C.Ridges)	雪兰莪华民政务司	-
1892	H.C.里奇先生	雪兰莪华民政务司	-
1893	H.C.里奇先生	雪兰莪华民政务司	-
1894	H.C.里奇先生	雪兰莪华民政务司	-
1895	F.佛思先生 (Mr.F.Fox)	雪兰莪华民政务司	任期由 189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
1898	G.T 哈尔先生 (Mr.G.T.Hare)	雪兰莪华民政务司	
1903	H.C.里奇先生	雪兰莪与森美兰华民护卫司；同时继续担任吉隆坡财政官 (Treasure Kuala Lumpur)	任期由 1903 年 1 月 1 日开始。
1904	H.C.里奇先生	雪兰莪与森美兰华民护卫司	-
1905	H.C.里奇先生	雪兰莪与森美兰华民护卫司	-
1906	A.M.庞特尼先生 (Mr.A.M.Pountney)	雪兰莪与森美兰华民护卫司	-

年份	姓名	职位	备注
1908	A.M.庞特尼先生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	-
1911	H.C.里奇先生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	H.C.里奇先生的休假日从1911年5月1日开始，直到1911年7月31日结束。
1911	W.科万先生 (Mr.W.Cowan)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	担任华民护卫司一职直到7月31日。
1912	W.科万先生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	-
1914	D.贝迪先生 (Mr.D.Beatty)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	任期为一年。
1915	D.贝迪先生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	担任华民护卫司直到4月6日。
1915	L.H.克莱顿先生 (Mr.L.H.Clayton)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	4月7日直到该年任期结束
1916	L.H.克莱顿先生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	任期为一年。
1920	W.T.查普曼先生 (Mr.W.T.Champan)	华民政务司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雪兰莪与森美兰华民护卫司	-
1920年9月2日	T.W.H.金斯顿先生 (Mr.T.W.H.Kingston)	雪兰莪与森美兰华民护卫司	-

年份	姓名	职位	备注
1920年 10月29日	佐伊.考吉尔先生 (Mr.Joy.Cowgill)	雪兰莪与森美兰华民护卫司	-
1922	D.理查德先生 (Mr.D.Richards)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	
1923	D.理查德先生	雪兰莪与森美兰华民护卫司	-
1924	N.A.沃里先生 (Mr.N.A.Worley)	雪兰莪与森美兰华民护卫司	-
1925	D.理查德先生	雪兰莪与森美兰华民护卫司； 马来联邦教育司助理司长 (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Chinese)F.M.S)	被炸弹袭击。 ¹⁷
1925年4月14日	A.B.佐丹先生 (Mr.A.B.Jordan)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
1926	A.B.佐丹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1月1日直到9月30日。
1926	P.T.艾伦先生 (Mr.P.T.Allen)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10月1日直到10月31日。
1926	N.A.沃里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11月1日直到该年任期结束。

¹⁷根据华民护卫司报告的记载，当时有一名女子，名为 Wong Shang，她是其中一位无政府主义组织 (anarchists) 的成员，该名女子为了将无政府主义的理论付诸实践，因而选择了 D.理查德作为下手的目标，因为华民护卫司的办公室是比较轻易能够进入的。事后，该名女子被判处 10 年的监禁，而该女子所属的组织也被查禁。D.理查德先生在医院疗养 3 个月以后便返回了欧洲。资料整理自：1925 年《华民护卫司报告》，页 6。

年份	姓名	职位	备注
1927	N.A.沃里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 1 月 1 日直到 1 月 13 日。
1927	T.W.H.金斯顿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1 月 14 日直到该年任期结束。
1928	T.W.H.金斯顿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 1 月 1 日直到 2 月 23 日。
1928	N.A.沃里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 2 月 24 日直到 7 月 12 日。
1928	G.S.赫林斯先生 (Mr.G.S.Hellings)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 7 月 12 日直到该年任期结束。
1929	G.S.赫林斯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 1 月 1 日直到 5 月 31 日。
1929	G.R.赛克斯先生 (Mr.G.R.Skypes)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6 月 1 日直到该年任期结束。
1931	A.B.佐丹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 1 月 1 日直到 5 月 3 日。
1931	约翰.杰夫先生 (Mr.John Jeff)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 5 月 4 日直到该年任期结束。
1932	约翰.杰夫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

年份	姓名	职位	备注
1933	J.杰弗斯 (Mr.John Jeff)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 1 月 1 日直到 11 月 11 日。
1934	A.B.佐丹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 1 月 1 日直到 4 月 18 日。
1934	C.H.戴克斯先生 (Mr.C.H.Dakers)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 4 月 19 日直到 9 月 14 日。
1934	G.R.赛克斯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 9 月 15 日直到该年任期结束。
1935	G.R.赛克斯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 1 月 1 日直到 5 月 25 日。
1935	C.H.戴克斯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
1936	C.H.戴克斯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
1937	N. 格里斯先生 (Mr.N.Grice)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
1938	N. 格里斯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
1939	W.W.S 普瑟先生 (Mr.W.W.S.Purcell)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
1940	W.W.S 普瑟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
1941	S.E. 金先生 (Mr.S.E.Kings)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 1 月 1 日直到 10 月 28 日。

年份	姓名	职位	备注
1941	C.H.戴克斯先生	雪兰莪与彭亨华民护卫司	任期从 10 月 29 日开始。

资料来源: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1-1898) : Annual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Selangor (1903-1936) ; Subsistence and transport allowance Chinese Protectorate (1937-1941)*.

根据表八的长官名单显示, 从 1890 年至 1941 年,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一共经历了至少 24 位长官的管理。当中任期最短的长官为 N.A. 沃里先生, 其任期仅有 13 天; 而任期最长者为 H.C. 里奇先生, 根据名单显示, 里奇先生的单次任期至少有四年, 而后又调职至其他部门, 若干年后, 又被调派回雪兰莪的华民护卫司署任职。根据表八所示, 早期担任雪兰莪华民护卫司长官的人员, 一开始仅负责雪兰莪境内的华族社群事务。然, 自二十世纪以后,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长官需要同时担任并兼管另一个地区的华署事务, 一开始是兼任森美兰地区, 而后则是彭亨地区的华署机构。依上表所列,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长官的人选也频繁调动, 有者在担任该职务几年以后, 便被撤换。而后不久又被重新委任为长官, 赴任雪兰莪华署机构的领导职位。由此可见, 英殖民公务员体系内的文官, 确实是出现了人员短缺的情况。

华民护卫司署的设立, 很明显地是针对华人事务问题而来, 而随着华人事务的复杂化与多元化, 需要处理的工作内容也增多了, 原本的华民护卫司署的办公室也无法在负担超额的办公需求。1920 年, 雪兰莪与森美兰的华民护卫司长官——W.T. 查普曼先生, 在写给上级的公函里, 要求给华民护卫司署增添新的办公室作为办公单位, W.T. 查普曼先生在信中提到:

现有的建筑物已经不胜负荷，而且也已经不再适用于华民护卫司署单位，原有的办公单位甚至也无法有效的隔绝外界的噪音。这也让我们的职员无法专心做好他们的工作。（W.T.Chapman,1920）

从 W.T.查普曼先生的信函内容中，可以知晓华民护卫司署的工作量已经逐渐增加，因而，W.T.查普曼要求上司批准更换一个新的办公环境。而随着工作范围的增加，以及更大的办公单位的落实，也意味着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属负责的工作也就更广泛。

G.T.黑尔先生(G.T Hare) 虽然是雪兰莪的参政司，但从马来联邦官员的级别而言，他也具备权力监管霹雳州的华民护卫司署，同时也能负责在森美兰以及彭亨华民护卫司署的事务。他的职责是要确保马来联邦境内对于华人事务管理的统一性，因而 G.T.黑尔先生所拥有的监管权是非常大的。不仅如此，G.T.黑尔先生同时也是马来联邦境内的华人习俗与宗教的顾问。（Chin Yoon Fong, 1972:32）

虽然雪兰莪的参政司拥有巨大的权利，但是华人甲必丹在当地的华人社群当中，依旧还是有很高的威望。1897 年的 6 月，叶观盛在任期间，其努力和良好的服务表现，让一群吉隆坡的市民向总督 (Resident General) 提呈请愿书，要求英殖民政府表彰叶观盛。但是，雪兰莪总督并不同意相关的请愿书，如果英殖民政府这样做的话，反而会让英殖民政府旗下官员们的地位黯然失色，这也会间接地加强华人甲必丹在华人社群里的影响力。因此，在马来联邦成立以后，英殖民政府为了要在华人社群中直接施加影响力，便在吉隆坡的联邦政府的机构之下，设立了华民政务司长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的职位。

1899 年，联邦政府通过了《华人事务秘书法令》（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Enactment），除了明确政务司长（Secretary）的管理职责、范围，以及扩大政务司的权力以外，该法令也赋予政务司更大的权力去监督和传召与与华人事务相关的人员。（Chin Yoon Fong, 1972:38）据此法令所赋予的权力，政务司长可以在政府做出任何影响华人社区的政策前，随时传召任何华人到其办公单位，为政务司长提供与华人社区相关的资讯。不仅如此，政务司长也被赋予了一定的权力，来处理华人社区内的问题，如妇女和儿童的监护权，离婚与分居的问题，以及对宗教机构、俱乐部、行业协会、姓氏社团、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或华人墓地的管理等（Victor Purcell, 1967:150）。华人事务秘书法令（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Enactment）在立法会获得通过以后，华民护卫司署对于华人社会的监管工作也获得了加强，而这些法令下所赋予的权力也被华民政务司长以及华民护卫司广泛地使用。此外，根据笔者在前文表一所整理的公务员体系清单来看，从英殖民政府的公务员体系的角度而言，华民政务司长的官阶似乎是在华民护卫司长官之上。因而，我们可以理解华民护卫司长官以及华民政务司长，是两个不同的职位。并且从官阶和其工作内容而言，华民护卫司长官是比较接近华人社群的官员，因为他们需要时刻与来自华人社区的成员接触和打交道，这亦属于华民护卫司长官的工作范畴内。

1903 年，随着政务司长（Secretary）转移到了新加坡。（Chin Yoon Fong, 1972:40）驻在吉隆坡地区的华民护卫司署也进行了改组，这让华民护卫司署必须独力接洽和处理雪兰莪华人事务。与此同时，政务司长虽然已经转移至新加坡，但依然能够监督身在马来联邦境内的华民护卫司的工作。因此，吉隆坡的华民护卫司署的官员，因为所处理的事务，已经由原先的华民护卫司的

职责范围，扩大到了华民政务司署（Secretariat for Chinese Affairs），华民护卫司官员们也被正式地列入进去了联邦体制建构名单。（Federal Establishment list）（Chin Yoon Fong, 1972:40）

在英属马来亚殖民时期，华民护卫司署在英属马来亚体制内一直都占据着一个独特的位置。（Victor Purcell, 1967:151）华民护卫司署是一个有着良好组织和系统的机构，这能让华民护卫司署的官员能够更灵活地处理华人事务，如监管秘密会社、以及华工移民的问题等。

第四节 小结

华民护卫司的成立，被视作是一个作为英殖民政府和华人群体之间的沟通桥梁。为了让华人群体可以更好地理解英殖民政府所制定的政策，同时培养一批懂得华人方言的欧洲官员，以便在管理华人社群的事务上能不假手他人。因此，英殖民政府在海峡殖民地的公务员体系里，就开始有系统地培养相关的官员。如通过公务员广东话考试计划、公务员福建话考试计划或公务员潮州话考试计划等，鼓励官员们学习被殖民者的语言。

华民护卫司的职责范围，从初期的华工移民、妇女保护、秘密会社等，逐渐扩大到管理华人储蓄银行、华人社区的公共图书馆等各方面。随着华人事务的多元与复杂化，华民护卫司官员需要处理的工作内容也逐渐增多。有时候，雪兰莪的华民护卫司也需要兼管森美兰地区以及彭亨地区的华民护卫司职位。因此，为了让华民护卫司署的官员能够更灵活地处理华人事务。在英属马来亚殖民时期，华民护卫司署在英属马来亚体制内一直都占据着一个独特的位置。

第四章 辛亥革命与五四运动对雪兰莪华人社会的影响(1900-1925)

当十九世纪中叶，华人开始大量地移民海外，特别是移民到东南亚各地时，清朝政府已处于衰落之时，内忧外患，纷至沓来。随着西方列强势力对中国的一再冲击，为救亡图存，清政府逐进行了自强运动，立宪派与革命派亦分别致力于本身主张的推行。因此，这几股力量之间的冲突，也对马来亚华人社会产生巨大的冲击，雪兰莪华人社会的政治意识因而兴起发展。随着二十世纪初期的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如结束清王朝政权的辛亥革命，以及抗议列强私下割让山东地区予日本的巴黎和会而掀起的五四运动，亦影响了雪兰莪华人社群，这也让他们更积极地关心甚至参与和中国有关的政治活动。

第一节 辛亥革命对雪兰莪华人的影响

1906 年到 1911 年间，中国革命同盟会在新加坡、马来亚的活动，在马新华人史上可谓是空前的现象。虽然其活动的目的在于救中国，其革命的对象也在于中国，但是对于当地的华人社会也有这多方面持续的影响。这些影响可以从海外华人民族主义思想的高涨、海外华人社会日趋团结，以及新思想和新观念日益在华人社会内部出现并扩大其影响的力量等方面来观察。而在革命宣传与响应革命的过程中，民族主义思想继续在海外华人社会内孕育发展，并且在 1911 年之辛亥革命以后成为海外华人社会与中国往来关系中一种重要的指导思想。（颜清湟，1982:324）

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运动，导致了保皇派以及革命派之争，两派之争所带来的政治思潮，对海外的华人社会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当中包括新式教育和中文报纸的创办。所有二战以前成立的华文学校或书报社，可以说都与这股思

潮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这也对雪兰莪地区的华社产生了短期和长期的影响，它一方面加强了华人对中国向心力的意识与政治倾向，另一方面也为华社带来了敌对的政治与意识形态的对抗。孙中山于 1905 年创立同盟会后，便开始了其在马、星地区的活动。他发现南洋不仅在地理上靠近中国，当地的华人社群人数众多，经济实力也很雄厚，能提供革命所需的资源，因此在 1907 年后，便将革命重心由日本转向东南亚。然而，当时的整个华人社会仍十分保守，对革命多持冷漠态度。为了唤醒当地华人社会对中国的关注，革命党人便在雪兰莪举办了一系列革命宣传活动，如办报、演讲、成立书报社等，试图将革命思想传播到低层群众之中。由于报纸、书刊、杂志的宣传对象仅限于识字者与有能力购买书刊者，因此，要将思想传播到广大民众之中，最好的方法就是建立半革命性质的书报社。（颜清湟，1982：138）书报社的成立，不仅起着传播革命思想的作用，它在当时也成为了同盟会政治组织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一、书报社

孙中山南来马来亚推动革命活动之际，同盟会、中华革命党和书报社在当地相继成立。书报社的成立是为了宣扬并推动革命思想。雪兰莪的书报社的功能还包括筹款、开班夜校等活动。1905 年以后，在英属的殖民地里，各埠相继成立了不少的书报社。当中有同盟会分会的，也有附设于学堂的，也有的书报社是为保皇派所把持的当地商会或中华会馆所有。此类的书报社有数十处。（冯自由，1953：88-89）在雪兰莪地区的书报社也有几处，本文将雪兰莪地区成立的书报社整理成表：

表九：雪兰莪地区书报社

书报社 (雪兰莪地区)
雪兰莪介峨书报社
万饶书报社
甲洞开明书报社
安邦埠书报社
加影文华书报社
吉隆坡中国青年益塞会
隆邦书报社
雪兰莪士我月埠书报社
巴生港中国青年益塞会

资料来源：（冯自由，1953：89-91）

如表九所示，散布在雪兰莪境内的书报社，从港口地区到内陆的吉隆坡地区，不管当地环境如何，都设有书报社供当地的社区华人使用。马来亚同盟会通过地下分支部组织以及一些前线组织，成立了书报社和一些剧团（Theatrical troupes），并让这些组织制度化。通过成立这些文化组织，同盟会以及他们的领导人已对马来亚的华人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另外，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在英属马来亚的主要城镇中，同盟会至少设立了一个分支部，或者书报社来宣扬反满革命。由于同盟会的分支机构并没有向英殖民当局注册，因此，可以说都是非法的组织。书报社首先在 1903 年起源于新加坡，而后在 1907 年以后，才开始在马来亚蓬勃发展。1908 年到 1911 年之间，同盟会的成员在马来亚境内成立了至少 58 个书报社。（Yong & McKenna, 1990:14）这些书报社主要通过提供一系列具有煽动成分的阅读材料，来提高当地华人的革命思想意识。这些阅读材料包括了书籍、杂志、期刊和报纸，而这些革命思想有时候也通过公开演讲、集会等方式传播。然而，更重要的是，书报社不仅仅是一个提供传播革命思想的媒介，它还是招募同盟会成员的一个媒介。

二、政治组织

在孙中山革命成功以前，雪兰莪地区就已经出现了受孙中山影响而成立的政治组织——同盟会。1906年，同盟会吉隆坡分会正式成立，孙中山亲自主持了十六位创始会员的宣读誓辞，他们分别包括了杜南、杜冠雄、杜著新、阮英舫、阮卿云、阮德三、王清、陆秋泰等人。数天后，另有十四人集体入会，其中包括了著名华商陈占梅。¹⁸ 全体的会员在一次大会中选举了锡矿主陆秋泰为会长，王清为副会长。（颜清湟，1982:118-119）雪兰莪地区的同盟会有3个分会，下表所示为雪兰莪州同盟会分会和领袖：

表十：雪兰莪州同盟会成立年代与领袖

分会	成立年代	领袖
吉隆坡 (Kuala Lumpur)	1906	Too Nam(杜南) Yuen Ying-Fong, Loke chow thye(陆秋泰) Ch'an Chan-mooi (陈占梅)
巴生 (Klang)	1910 年以前	Teh Sau-Peng
安邦 (Ampang)	1910 年以前	-

资料来源：(Yong & Mckenna, 1990: 13)

作为吉隆坡同盟会分会的领导人之一，杜南（1854-1939）幼时受过良好的传统教育，曾受聘在檀香山教授美国政府官员学习广州话和中文，并认识了孙中山先生，回国后与之有来往。1879 年的时候远走越南，最后到了吉隆坡，

¹⁸ 陈占梅于 1875 年生于广东顺德，其祖父陈兆时于同治三年（1864）太平天国失败后自杀；其父陈星祥先逃到美国，后到吉隆坡定居，经营锡矿业。陈占梅于十七岁的时候南来与父亲相会，父亲死后即继承一笔遗产，继续在锡矿业发展。

教授欧洲人学习中文。曾为马来亚联邦华民政务司的华文教师。1908年，杜南协助孙中山先生在吉隆坡成立了同盟会分会。

陆秋泰（1871 - ?）生于槟榔屿，原籍广东顺德。曾受英文和华文教育。后到雪兰莪一家锡矿场担任监工，后改而经商，成为一名成功的商人。1906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当选吉隆坡分会首任会长。（颜清湟，1982：119）陆秋杰祖籍广东顺德，生于槟榔屿。曾在槟城大英义中学受教育。曾受过英文教育的陆秋杰，是吉隆坡著名的矿业家和实业家。后来被任职的铁路公司晋升为助理经理，而被调派到吉隆坡。之后，他结识了从中国南来的陆佑。陆秋杰作为孙中山在雪兰莪最得力的助手之一，曾在1906年同盟会吉隆坡分会会长。并在1910年黄花岗起义中，联合沈联芳、周之贞、郑螺生等人协助筹集革命所需之费用。（颜清湟，1982:447）

因此，由表十可以看出，同盟会的主要领袖大多数都来自商界，都是马来亚社会的上层阶级。但是，大部分的同盟会成员还是来自识字的文人阶层和中下阶层的劳工。因而，大部分的成员都是在中国出生的，并且都是接受中国教育的华侨社会成员，他们当中大多数都能识读文言文。这些马来亚地区的同盟会领袖们，大多都很自豪地认孙中山为他们的朋友，并且在1911年之后，这些领袖们也成为了国民党的守卫者。（Yong & Mckenna,1990:16）

马来亚地区的同盟会对于1911年的辛亥革命，也有着显著的贡献。例如，马来亚地区的同盟会为中国的革命者们提供了一个庇护所，并为他们寻找工作。例如在1907年的黄冈起义之后，马来亚同盟会为400名来自中国的革命者们提供了庇护。（Yong & Mckenna,1990:17）最后，马来亚的同盟会也为中国的革

命事业贡献了人力。1907 年的黄冈起义，马来亚同盟会不仅提供了经济上的援助，同时也有数百位志愿者参与到了这场起义中。

因此，这场由孙中山领导的旨在以革命的方式推翻满清王朝的政治活动，因为需要和保皇派的人马在理论、思想乃至行动上有所对抗，因此，透过一系列的宣传乃至鼓励当地华侨社会投入中国的革命事业等活动，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马来亚华社对中国政治与文化意识的向心力。例如 1905 年发生的杯葛美国货品的运动以及 1908 年发生的杯葛日本货品的运动，都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了当地华社的政治意识的提升。根据黄贤强的《海外华人与近代中国：1905 年抗美运动研究的新视角》一文中分析，马新华人会卷入原本只是涉及中美两国之间的纠纷，当中的原因包括了，虽然南洋华人身处异乡，但仍然心系中国，加上大部分被美国歧视的华工和南洋的华工一样，都是来自东南沿海的福建省和广东省，对同乡的感情和关心，促使他们积极参与这个杯葛活动。（黄贤强，2004:40）这些杯葛运动的发生，以及为中国的革命运动筹款，乃至投身到中国的革命运动当中，都在在表现出了，中国革命运动的发生如何对马来亚华社产生影响。

第二节 雪兰莪华人社会对五四运动的反应

辛亥革命结束以后的十年间，当时即引来了第一次的世界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以英国和美国为首的协约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为了解决战后的问题，各西方列强于 1919 年 1 月在巴黎召开了和平会议。这时，作为战胜国之一的中国，也派遣了一个由五十二人组成的代表团，以陆征祥、顾维钧、施肇基、王正廷等人为全权代表，欣然赴会。在会议召开以前，中国人曾寄以很高的期望，他们希望能通过巴黎和会的管道，把各西方列强在中国国内取得的不平等待遇和条约，给予废除，让中国真正摆脱西方列强的控制。

因此，中国代表团在和会上，提出了下列的提案：（一）撤除各国在华之势力范围，收回租界，统一铁路，撤除客邮。（二）取消各国在华的领事裁判权。（三）关税自主。（四）撤退各国驻华军警。（五）停止赔款。但是和会的结果，却大大让中国人民失望，也粉碎了他们的美梦。最先传来并震撼中国群众的消息是，日本的代表在会议上宣称，早在 1927 年的时候，日本已经与英国、法国、意大利订立密约。该密约保证，一旦战争结束，英、法、意将支持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益。其次，在战争结束的前一年，中国北方的军阀政府，为了铺设山东地区的铁路，也暗自向日本政府贷款，将山东的权益拱手让给了日本，这也提供了日本在巴黎和会中要求占据山东的有利地位。

消息传来，举国震惊。首先，北京大学、高等师范等院校，于五月二日、三日在校集会，商讨对策，推举出代表与各校接洽，决定于四日游行示威，并通电和会代表，对山东问题坚持到底。五月四日，群众游行到曹汝霖的住家，群情激愤，于是曹汝霖住宅被毁，章宗祥亦被围殴。事后军警逮捕了许多学生，

这便是历史上轰轰烈烈的“五四运动”。这场运动以北京为源头，各地的商界、学界群起响应，相继罢工罢课，群众也四处搜查日货，并发起抵制的行动。

五四运动爆发后，中国各大城市都一致对日本实施经济抵制，包括抵制日货等。这类消息，通过海峡殖民地的华文报章的渲染，很快便传扬出去，激起了华人社会的同情，于是，抵制日货的情绪也在海峡殖民地开始滋长了。在海峡殖民地的华人社会中，首先做出具体反应的，是来自槟城的商学界。五月下旬，以吴世荣为首的四十七人¹⁹，联名致电北京政府，要求政府珍惜良才，释放被捕的学生。其电文曰：“北京大总统国务院鉴：京津学生，爱国心切，致有举动。值国家多故，需才万般，宜加爱惜。略迹原心，深望当局，为国矜才，抚顺舆情，量予省释，免生枝节，以全大局。”（《叻报》，1919年7月7日）吴世荣出生槟城的名门望族，是受过中国教育的峇峇。由于愤慨满清政府的无能，便毅然加入南洋同盟会，从事革命活动。

自五月四日以后，一些富有煽动性、挑起仇日情绪的标语，便出现在新加坡各个角落。六月廿一日，槟城的暴乱也开始发生，而槟城的骚乱，比新加坡还来得更严重些。一连数天的骚乱，让槟城陷入死市，商店停业，工人停工，交通停顿，码头瘫痪，行人绝迹。（崔贵强，1977，64-66）

到了七月上旬，轮到吉隆坡发生了示威骚乱，在《叻报》的新闻中，也报导了相关事件的情况：华侨因愤某项问题，故多群聚茨厂街，监视侨胞勿往某妓院，愈聚愈多，逐议群往庚产妓院中，将其所有系某货者，一一破碎。

¹⁹四十七人包括了吴世荣、谢死瑞、王浩然、吴成春、谢应显、汪受田、谢聚会、陈嵩、谢生珍、林振成、谢胚泉、李莲茹、谢维汉等。详见1919年5月24日《叻报》。

（《叻报》：1919年7月7日）有一部分激动的群众，聚集在了茨厂街附近，他们围堵日本的妓院，捣毁日本商品，但随后遭到了警察的驱散。

1919年的11月，《益群报》刊载了〈南洋群岛华人抵制日货之效果〉一文，文中提及：“而华人抵制之志，依然坚持不懈，务欲灭绝日人之商业而已，虽抵制之事，未必长此终古，而日商所受损失之重，不堪言状……无怪乎近来日人小商号数间，竟已关闭矣。”（《益群报》，1919年11月11日）然而，这些抵制活动只是造成了小资本的日人商行倒闭，对于大型的日本商业公司，如三井、三菱等，并没有造成影响。虽然，没有对大资本的日本财阀公司造成影响，却也导致了许多小企业面临关闭的命运，足可见华人抵制行动的效果。

此外，创刊于英属马来亚首都吉隆坡的《益群报》，于1919年3月24日正式出版。《益群报》诞生于“五四运动”的前奏之中。《益群报》的创刊除了得到来自报刊同仁以及当地各界华人的祝贺以外，甚至也得到了孙中山等国民党人发来的贺词。（徐艰奋，2003:44）马来亚的无政府主义共产之父——吴钝民，被委任为《益群报》的编辑主任，任期直到他在1919年7月29日被逮捕为止。（杨进发，2007:217）由于巴黎和会在中国引起的连锁反应，也影响到了马来亚的华人社群。因为巴黎和会的屈辱条约，触发了吴钝民的抗日与反军阀的情绪，这就使《益群报》与当地华人社会对待这些事件的观点愈发政治化。（杨进发，2007:217）

1919 年 6 至 7 月间，吉隆坡爆发的抵制日货运动中，吴钝民扮演了领导的角色。他以编辑主任的身份，写下了一系列的反日宣传文字，而他又以中国公民的身份，领导了抵制日货的运动，这导致他遭到了英殖民政府的扣押，并被驱逐出境。（杨进发，2007:221）除了《益群报》的编辑主任，吴钝民被逮捕以外，连同其他五名华人活跃分子也被英殖民政府逮捕，是为“六君子事件”。这五人包括了尊孔学校的校长宋木林以及其他四名华裔，他们因为参与抵制日货运动和反休战日，而被驱逐出境。

尊孔校长宋木林是其中一位被英殖民政府递解出境的教育人士。宋木林（1878-1952），原名宋森，与陆佑同为广东鹤山人。1907 年，在乡亲的支持下，接替同乡陆逸坤（康有为的弟子）在新加坡养正学校的校长职。1916 年，受陆佑邀请前来吉隆坡任尊孔以及坤成两校的校长。宋森于 1919 年被英殖民政府递解出境，起因在于他对“五四”运动的支持。根据《百年尊孔人与事》中的资料整理，在 6 月 19 日，发生在新加坡境内的“华人骚乱”中，有 130 余人受到控告。然，宋森在这次的骚乱中具体做了什么事情现在已无资料可查，但是许多回忆者都证明说他是因为领导抵制日货而被英殖民当局逮捕的。（《宋森传》编写组，2007:56-57）不管如何，在 1919 年这民族觉醒、风云激荡的年代，宋森作为思想进步，在华人社会中具有巨大影响力的人物，被英国殖民当局视作威胁而加以拘捕并递解出境，则是不争的事实。

第三节 小结

随着民族意识的抬头，为救亡图存，清政府逐进行了自强运动，立宪派与革命派亦分别致力于本身主张的推行。因此，这几股力量之间的冲突，也对雪兰莪华侨社会产生了冲击。此后，随着辛亥革命的到来而导致了清政府的垮台，冲击波不仅回荡在中国境内，也扩散到了马来亚与新加坡一带。虽然，辛亥革命结束了清政权，但是，中国大陆又随即迈入了军阀混战的时代。国民党人与兴起的无政府共产主义人士因为各种因素，也相继来到英属马来亚。然而，随着一战的结束，中国代表团在巴黎和会受到的屈辱的消息传回了中国，无法捍卫国家主权的消息，一时激起了中国境内各个阶层人士的愤慨，从而爆发了史上著名的“五四运动”。中国五四运动事件的余波也因而扩散到了身在英属马来亚的华人社群。虽然，雪兰莪华人社会在当地深耕多年，但是他们依然心系中国，对于在中国发生的种种事件，他们深感体会。因此，只要当地华人社群出现倡导抵制活动的人士，其发展的态势，势必也会影响到雪兰莪华人社会的敏感神经，从而威胁殖民地社会的稳定。这也是英殖民政府最不愿意见到的局面。

第五章 1900 年后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职能变化

对于殖民地政府而言，没有什么事情比他们的经济利益更为重要了；华文学校介入中国的政治活动，进而与华人社会结合成一个阵线，举行示威游行，扰乱社会秩序，这显然的已经威胁到了殖民地政府的经济利益。以本文之前所述的五四运动而言，当殖民地境内发生抵制日商的骚乱事件时，雪兰莪华民护卫司隨即便召见了来自商界、教育界等的人士。从这些事件来考量，英殖民政府为了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对于示威游行和抵制活动是绝对不敢掉以轻心。因此，就马新地区而言，华人社会对五四运动的反应，确实影响了日本商人在海峡殖民地的贸易活动。所以，作为英日联盟的伙伴，英国政府不希望开罪日本，所以，必须采取强硬的手段，全面维护自己在殖民地建立的利益。作为管理雪兰莪华人社会主要机构的华民护卫司署，职能上就需要在一定的程度上进行转变，以因应管理华人社会的要求。

第一节、雪兰莪华署职能转变的背景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以前，雪兰莪地区的华人已经开始涉足于政治活动。如 1908 年，华人 Lee Kong Lam 便被英国殖民政府委任为雪兰莪议会的成员。此外，在其他的领域，如城市卫生方面，便已有华人甲必丹在 1892 年的时候，成为了吉隆坡卫生局的委员。1893 年成立的劳工管理委员会（Committee of Management of cooly Depots）便由华人甲必丹叶观盛带头管理，旗下也有几位华人领袖，如陆佑等人协助打理。然而，由于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运动，导致了保皇派以及革命派之争，两派之争所带来的政治思潮，对海外的华人社会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当中包括新式教育和中文报纸的创办。所有二战以前成立

的华文学校或书报社，可以说都与这股思潮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这也对雪兰莪地区的华社产生了短期和长期的影响，它一方面加强了华人对中国向心力的意识与政治倾向，另一方面也为华社带来了敌对的政治与意识形态的对抗。

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之后，中国新闻界在“拥护共和”、“发扬民治”的旗下，开始热衷于介绍西方各种社会思潮，其中也包括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理论的讨论和研究，就连国民党的报纸也由于孙中山当时对俄国十月革命的正面态度，也纷纷加入对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介绍行列之中。1921 年中国共产党正式在上海成立，其后中共主持的报刊《向导》、《前锋》等先后面世，进一步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等思潮的宣传。而在二十年代的英属马来亚，由于各种外来的政治思潮和流派的影响，民主主义、民族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也开始在这块土地上播下种子，并各自期待能够开花结果。（徐艰奋，2003:163）

正是由于这些外来的政治思潮和流派的影响，使得英殖民政府相当忧心。根据《马来亚政治情报公报》(The Malayan Bulletin of Political Intelligence) 显示，英殖民政府对于国民党以及共产党的活动，显得非常警惕。在 1922 年的《马来亚政治情报公报》内容中显示，英殖民政府发现到孙中山在对组织成员的演讲中，要求国民党在中国建立一个非资本主义的国度、并建立一个由人民控制的政府。其他的情报来源也显示，孙中山的愿望是想要让中国从西方列强的统治中解放出来，并且孙中山也是一个同情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人士。（The Malayan Bulletin of Political Intelligence, 1922:1）这显然引起了英殖民政府的注意。

此外，自从在雪兰莪境内发生的茨厂街事件之后，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已经注意到了雪兰莪境内的抗议事件，并以传单的方式召见了本地多位华商人物，如陈秀莲、叶志廷、黄彬三、梁湘庭、廖壁泉、朱嘉炳、王兆松、李广霖、宋木林、梁少初、张郁才，阮德三、幸荣、周镜泉、涂如宝、丘雪瓶等，共计27位人士到华民护卫司署内谈话。在会议上，华民护卫司长官表示，接到了四州府总理大臣以及雪兰莪参政司的命令，召集各个华人参事局的成员前来商讨关于华人风潮的事情，会议上，华民护卫司官员希望各个华人领袖能勉励劝慰侨胞，力守文明，不要触犯本地政府的治安。（《叻报》：1919年7月7日）由于五四风潮的影响，加上海峡殖民地华文报章的报导，导致槟城和新加坡出现了针对日方的严重骚乱，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官员此举在于避免骚乱事件波及到雪兰莪境内，才召开了这次的会议。

民国十四年（1925年），孙中山先生骤然离世。在民国十六年（1927年）的时候，由中国国民党所经营的《新国民报》，倡议举行孙中山先生纪念大会，经过马来亚地区的华人领袖的努力，殖民地政府同意当地的华人社会举办纪念大会。根据殖民地政府对纪念大会的要求，在纪念大会中，不得展示中国国民党党旗，会后也不得举行游行。在三月十二日当天，接近二万群众集结于新加坡的欢乐谷，举行了纪念大会。

纪念会场中，中国国民党的党旗到处飞舞飘扬。在纪念会的活动结束以后，有将近一千人参加了游行，并于游行途中分发各类的宣传品。其后，一辆由英人驾驶的电车，因为刹车不及，冲进了游行队伍中，引起了游行队伍的愤怒，群起袭击电车，并尾随电车前往位于牛车水的警察分局，在牛车水分局前的广场，与警察发生了冲突，导致警察开枪，造成了六死十四伤的惨剧，此为

牛车水事件，亦被当地华文报章称为“国殇日惨剧”。为了援助受伤的同胞，雪兰莪的华人社群成立了“三·一二屠杀后援会”，积极募款支持伤亡的同胞。
(古鸿廷，1995:100)

由于牛车水事件的发生，罢乘电车的运动在三月二十四日展开。每当电车停下时，便有许多劝告乘客拒坐电车的文告被丢进车窗内，这些以中文撰写的文章，显然获得了广大的回响。到二十六日时，即使在尖峰时刻，乘客亦寥寥可数。反观那些由华人经营的小型公共汽车，却辆辆满员。除了电车的罢乘运动，海南籍的工人，更是以罢工响应，并企图把罢工的行动范围扩散到英资的工厂中。因此，为了稳定政权和社会秩序，英殖民政府开始采取行动对付涉嫌煽动极端氛围的人士。

第二节 从社会经济功能到政治监管

作为英殖民政府与华人社会之间的沟通桥梁，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的职能也随着当地华人社会的情势发展而有所变化。随着中国和马来亚局势的变迁，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当初成立时候的职责，也因应雪兰莪境内华人社群对中国局势的反应，而有所改变。因此，纵观成立时期的职能，从 1890 年到 1899 年，举凡移民劳工、妇女保护、秘密会社、华人同善医院、疗养院、华人社区银行、华人社区公共图书馆等，主要为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的管辖范围。在 1900 年以后，因为革命活动日趋频繁，并且有向马来亚扩展之势，华民护卫司也开始肩负起了审查书刊、政治思潮等职能。工作内容，也由社会经济层面增加到了政治管制的层面。

为了更好理解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早期功能，以及历经中国政治大事件以后，雪兰莪华署的功能到底出现了什么变化，笔者依据记录在《雪兰莪政府宪报》中，华民护卫司的工作内容，将之整理成表（参见附录四）由此，便可以发现雪兰莪华署职能的演变轨迹。下表则为雪兰莪华署工作内容列表：

表十一：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工作内容一览表

年份	工作项目
1893	妇女与女孩保护事务、秘密会社、苦力登记
1894	吉隆坡苦力、移民、太华疗养院、同善医院、救护车
1895	妇女与女孩保护事务、吉隆坡苦力、移民、社团、一般事务
1898	秘密会社、妇女保护事务、华人医院
1906	移民劳工事务、妇女保护事务、驱逐、华人医院
1909	移民劳工事务、社团、妇女保护事务、驱逐、鸦片店、华人医院
1911	移民、社团、妇女保护事务、华人事务法令、驱逐、太华疗养院与同善医院、许可证管理委员会、赌博
1912	移民、社团、驱逐、妇女保护事务、华人事务法令、太华疗养院与同善医院、许可证管理委员会、赌博、新年骚乱
1913	社团、妇女保护事务、华人事务法令、太华疗养院与同善医院、许可证管理委员会
1914	移民、社团、驱逐、妇女保护事务、华人事务法令、太华疗养院与同善医院、劳工法令、许可证管理委员会
1919	社团、妇女保护事务、华人医院

资料来源：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3 ;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4 ;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5 ;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6 ;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8 ;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20 ;Supplement to the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07 ; Supplement to the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09 ;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 1911;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 1912;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 1913;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 1914.

从表十一来看，早期的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其实是和矿业部门的同属于一个单位，并且早期的华署官员在处理华人社会的事务上，需要华人甲必丹的帮助，这在《雪兰莪政府宪报》中有提及。1890 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单位设立以后，暂且没有任何的工作报告。自 1893 年以后，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主要处理的核心事务，围绕在移民苦力、妇女保护以及秘密会社。1894 年以后，则多了华人同善医院（The Tung Shin Institution）以及太华疗养院（The Tai Wah Institution）。太华疗养院设立的目的是收容无家可归的病人，待病人康复后遣送回中国，但因种种原因，遣送计划告吹，后成为了老人院，没有工作能力者可居住在内。太华疗养院由一个委员会管理，主席则由华民护卫司署委任，其常年的经费是来自锡矿的税收和政府的拨款。

根据笔者搜集到的文献材料观之，在 1906 年开始，英殖民政府开始以最大的力度，将与犯罪因素相关的华人驱逐出境，人数达到了 210。（Supplement to the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07: 11）自 1911 年开始，在关于社团的工作事务上，雪兰莪华民护卫司下令解散一个叫做华裔青年基督社团（Chines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的组织，理由是该组织涉嫌传播中国革命思想。由此可见，远在中国发生的政治事件，其实已经出现在马来亚境内了。根据 1911 年之前的《雪兰莪政府宪报》的记载，社团组织往往是因为犯罪因素而被驳回社团注册申请。这也是中国发生辛亥革命事件之年，因为政治因素而被华民护卫司官员下令解散的社团组织。在 1911 年之后，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管理的事务范围也越发多元化，甚至也涉及到了对赌博执照和鸦片经营的管理。英殖民政府甚至也因为太多华人流连于赌场而衍生的社会问题，而下令将赌场关闭。

从 1920 年开始，可以发现到陆续有与政治因素相关的人士被英殖民政府驱逐出境，如 1920 年的《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可以发现，在 1920 年间被驱逐的 122 为人士当中，就出现了因为政治因素而被驱逐出境的人士。（Annual Report on the work of Chinese Protectorate Selangor,1920:2）。此外，在 1920 年到 1925 年间，马来亚的国民党支部曾卷入了几项活动，如：为孙中山筹款、将国民党势力伸展到华校、马来亚国民党派出代表参加 1924 年 1 月 20 日到 30 日的第一节党代表大会、以及在新加坡、吉隆坡和巴生地区举行孙中山哀悼会。（杨进发，2007:171）毫无疑问，为孙中山的政治与军事活动筹款，是海外的国民党支部，包括马来亚国民党支部在内的主要活动。

虽然很难估量马来亚国民党对华校渗透的程度有多深，但可以肯定的是，有国民党背景的华校教员曾在 1919 年的五四运动以后表现得较为喧闹和露骨。（杨进发，2007:172）英殖民政府也越来越担心这些具有国民党背景的华校教员，利用华文学校作为一个政治宣传的平台。华校涉及政党，恐怕是华族由来已久的“传统”。新式教育的兴办，和清季末年在马新一带地区活动的保皇党和革命党有很大的关系，比如新加坡端蒙学堂早期的十几位教师中，就有八位是维新派人物。（郑良树，1999:22）然而，保皇党、革命党尽管很活跃，他们始终还是未经注册，不是合法的政治团体，在华文学校内，不敢过分张扬。但是，中国国民党就不是如此了，他们堂堂正正走入华人社区，堂堂正正走入华文学校，公开地将华校政治化、国民党化。1913 年，袁世凯解散国会，派人刺杀国民党的代理理事长宋教仁，并且解散国民党。国民党人纷纷逃亡到新加坡和马来半岛一带，因而这些地区的华文学校便成为了他们糊口谋生的场所。这个时期，袁世凯政权与英国殖民政府的关系良好，所以，为了避免中英关系受

到破坏，英国殖民政府不允许当地国民党人从事讨伐袁世凯的筹款活动。因此，我们可以想象的到，华文学校与国民党联合成一线，那么，华校师生为此而协助筹款，就是不可避免的事了。而华文学校能响应中国的政治号召，亦证明了华文学校的政治化与政党化的成功。（郑良树，1999:33）

因此，如何将华文学校从国民党手中或中国政府手上抢夺过来，并且安置在殖民地政治的管控之下，则被英殖民政府提上了日程。根据过往的治理经验，以颁布和《社团注册法令》的相似手段，即《学校注册法令》就登上了政治舞台。有关的殖民地学校注册条例在 1920 年 5 月 31 日于海峡殖民地立法议会首读通过。殖民地学校注册条例的第十八条文的内容提及：

“出席于行政会议时之总督，如发现某校系用为宣传政治学说之机关，其存在有妨碍殖民地地方上或公众之利益，或教授方面有损害学生之利益；或用为不合法会党之集合地点；得胪列其不法情事，咨按照该校监理员，著令于指定日期内，陈明不应将该校宣布为违法学校之理由。”（郑良树，1999:52-53）

根据以上的第十八条文内容来看，殖民地政府是非常忌讳学校被政治化或被政党利用来进行某种目的性质的政治宣传。

《学校注册条例》通过以后，当地华人社会亦群起激烈反对，唯效果甚微。因此，随着 1920 年的《学校注册法令》的颁布，英殖民政府开始实施更为严密的政策来控制中国民族主义的发展。其中尤以压制国民党在华校的势力为甚。

1925 年 7 月，英国内阁同意海峡殖民地总督采取必要步骤，镇压马来亚国民党支部。（杨进发，2007:175）随着解散国民党的禁令发布后，在封杀的

禁令下，国民党人只能依靠外围组织如书报社、夜校或以文化团体为掩护开展活动。不过禁令宣布后的六个月内，国民党旗下的支部便呈现出冬眠的状态。但是，在 1926 年的秋季，国民党军队的北伐，激起了雪兰莪华人社群的爱国情绪。根据 1926 年马来联邦华民政务司的报告显示，随着中国日益紧张的政治局势，也连带的影响马来亚境内的华人情绪。同时，还有大批的款项被汇往中国以支援当地的政治活动。（Report of the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 1926:4）因此，国民党北伐的活动，也促进了马来亚国民党支部的重整活动。

因此，马来亚国民党支部亦是随着华人社群的反应，而有所调整。如孙中山逝世以后，马来亚国民党支部透过其外围组织如书报社等，组织起了对孙中山的悼念活动。当然，悼念活动是得到了华民护卫司的允许方才举办。根据 1925 年《马来亚政治情报公报》的资料显示，英殖民政府也注意到了书报社，作为国民党的一个组织（Organization），切切实实的能传递一个正面指令（Positive order）给当地的华人社群。（The Malayan Bulletin of Political Intelligence, 1925 ）当初，革命派藉由兴起发展书报社，希望借此提高众人阅读的兴趣，并将革命理念一同传播出去。然而，随着革命人士逐渐渗透进入书报社里，加上孙中山也认为书报社可以对革命事业做出贡献，书报社便逐渐成为了革命派的外围组织。（蔡佩蓉，2002:178）因此，针对书报社的监控也就成为了华民护卫司官员的其中一项工作。

在 1919 年以后，英殖民政府也严密监视着马来亚无政府共产主义者的活动。（杨进发，2007:241）1925 年，在吉隆坡发生了一桩反英事件，当时有一名女子，名为 Wong Shang，她是其中一位无政府主义组织(anarchists)的成员，该名女子为了将无政府主义的理论付诸实践，选择了华民护卫司长官作为袭击

的目标。事后，该名女子被拘捕并判处 10 年的监禁，而该女子所属的组织也被查禁。（Annual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Selangor, 1925:6）此外，与该案件有关的数名华人无政府主义者也被驱逐出境。

自 1924 年以后，国共联合阵线的形成，加速了共产党向马来亚国民党组织进行渗透。1925 年以后，英殖民政府开始采取行动针对共产主义份子，在 1925 年间，被驱逐出境的 56 位人士当中，15 名与共产组织有关联并被驱逐出境的人士，就有 15 名。（Annual Report on the work of Chinese Protectorate Selangor, 1925:2）此外，马来亚境内的华文学校课本也成为了英殖民当局要解决的问题。因为所有华校课本全都是在中国境内印刷出版的，在 1925 年以后，大量的反殖民主义的内容被大量的写入课本当中。例如，在课本的插画当中，描述了发生在上海的五卅事件中，一群锡克（Sikh）警察在英国长官的指示下，开枪射杀无辜群众的内容。当然，英殖民政府绝对不会容忍这些颠覆性的出版刊物。华民护卫司也持续地管制这些华文课本的来源。（Purcell, 1965:155）

1930 年，华民护卫司也开始针对来自中国地区的出版物进行审查，并禁止具有反英议程的书籍进入英属殖民地。表十一为英殖民政府禁止具有共产主义性质的书籍名单：

表十二：英殖民政府查禁的出版刊物名单

标题	日期	出版地
报纸		
1.The Red Flag Daily (《红旗日报》)	30.11.1930	上海
2.The Eastern Daily (《东方日报》)	25.8.1930	上海

标题	日期	出版地
杂志		
1.The Truth (《真理报》)	30.10.1930	上海
2.The San Kwong Po	30.11.1930	上海
册子		上海
1.The Hoi Kwong Po	30.11.1930	
书籍		上海
1.Outline of Leninism	---	

资料来源： *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 1930, P61.

根据《华人事务月刊》（*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的记载，英殖民政府认为，这些具有反帝国性质的刊物，无论是否含有共产主义的内容，都能对本地的华人社会产生心理上的影响。这些刊物的议程都是具有破坏性的。因此，在 1930 年的 12 月份，就有 180 种刊物（包括报纸、期刊、册子等）被扣留。（*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1930:60）华民护卫司也走访了华人书店，并扣留了一批出现在官方禁止流通刊物名单内的书籍。

随着中国和马来亚局势的变迁，马来亚华校和夜校等组织，日趋激进化。马来亚境内的出版物，也有编辑人员和印刷工人涉及到无政府共产主义的宣传活动。（杨进发，2007:241）因此，为了抑制国民党与共产党的渗透与活动，华民护卫司官员采取了对应的举动，诸如封闭书报社、查禁书刊、驱逐或监禁相关人员。英殖民政府对社会治安的敏感可见一斑，由此可见，华民护卫司的工作内容，也由初期的社会经济层面增加到了政治管制甚至意识形态控制的层面。

第三节 小结

20 世纪的中国政治思潮以及政治事件的发生，对于千里乃至万里之外的海外华人社群而言，其影响力是不容小觑的。雪兰莪华人社会动辄杯葛商货，或示威游行，其扰乱殖民地社会的秩序的行为，已经威胁到了殖民地政府的经济利益。本章节尝试通过各类英殖民官方档案文献记录，尝试厘清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职能变化，是否与外在因素有关联。通过一系列的整理、对比，我们可以发现，早期设立的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单位，其功能尚不全面，甚至是与锡矿部办公室同属于一个单位，并不独立运作。之后的华民护卫司署单位才与锡矿部办公室分隔并独立运作。

早期的雪兰莪华署官员的核心事务主要是围绕在妇女课题、移民课题以及秘密会社上。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国际政治形势演变日趋复杂，加上大批华人移民劳工陆续来到英属马来亚就业和生活。移民群体亦日趋多元，有不识字的劳工苦力，也有失意的文人和知识份子，当然也包括宣扬保皇派和维新派政治理念的人员等等。他们的到来，为殖民地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了活力，但同时也带来了不稳定的因素。

因此，英殖民政府为最大程度地保护自己在殖民地建立的利益。作为管理雪兰莪华人社会主要机构的华民护卫司署，职能上就需要在一定的程度上进行转变，以因应管理华人社会的要求。

第六章 结论

这项研究主要依据英殖民时期的档案材料，当时的报刊文献等，以及建立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梳理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官员的培养途径、行政结构、职权分配和业务运作等。同时，归纳并整理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在不同时期的职责功能的变动。本章最后总结全文，整理本文研究的重要论点。

文主要以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为研究对象，希望能够从中窥探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在不同时期，如何以英殖民政府的统治利益为最大前提而出现变更的职责范围。在此之前，关于华民护卫司的学术论著，多以新加坡地区的华民护卫司署为主要探讨的对象，以及以首任华民护卫司长官——毕麒麟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亦有针对雪兰莪地区的华民护卫司为研究对象的研究，如 Chin Yoon Fong 的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of Selangor(1896-1906)*。然该文章探讨的时间范围较短，同时没有涵盖到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设立的年份，对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研究并没有非常的深入。因此，本文希望借此研究能对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有更深入的了解。

自 15 世纪以来，华人已经通过商贸、朝贡等活动进入马来亚。这些华人移民定居下来以后，凭借着刻苦耐劳的精神与商业才干，在马来亚累积财富。当马来亚的经济资源持续被开发的时候，这些华商们即扮演中介角色，从故乡引进华人前来工作。中国人往外移民，其中一项原因是来自本土的压力，频繁的战乱、天灾造成的粮食短缺等因素，让许多人因而选择到海外寻找一线生机。然而，讨论来自中国本身的推力以外，英国在马来亚所需要的劳动力亦是促成华人往南洋一带移民的拉力。（颜清渥，1991：3）因此，华人刻苦耐劳的精神也让欧洲人对其重视起来，随着锡矿业的发展，马来亚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勤

奋的华人正好迎合了当地的劳动力需求。中国内部的推力，加上来自海外的拉力，促成了大批的人口前来马来亚工作。

在雪兰莪推行参政司制度以前，华人已经在雪兰莪地区形成自治的社会。甲必丹是华人社群的领导者，他们根据不同的籍贯进行自我管理，形成了“政府中的政府” (*Imperium in Imperio*)。殖民初期，英殖民政府官员不谙中文，对华人事务也不甚了解，因而无法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然而，自海峡殖民地的管理权由印度殖民部转移到殖民部 (Colonial Office) 手中以后，公务员体系便在海峡殖民地设立并被制度化。该体系旨在培养文官 (Cadet) 对马来语以及华人方言还有习俗的掌握。 (Chai Hon-Chan, 1967:55) 英国势力进入马来半岛以后，对马来亚的殖民统治需要通过大量的公务员以及军警来维持。他们虽然不直接参与资本累积的过程，但却间接替英殖民政府执行命令以及政策。

劳工移民的问题、妇女问题、秘密会社等问题丛生，当时的马来亚各处都面临了同样的情况。1890 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设立主要是为解决华人移民、妇女保护、秘密会社、乃至华人福利而设立。因此，华民护卫司的官员有权力执行英殖民政府对华人社群拟定的政策。透过各项法令的颁布，英殖民政府以西方的法治精神对华人社群进行直接治理，华民护卫司则是担任了执法者的工作。华民护卫司则是所执行的工作，就包括了社会经济范畴的华人移民、妇女保护、秘密会社、鸦片、赌博、华人同善医院以及执照的审核与发放。

本文针对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历任护卫司的长官进行梳理。由于前人研究成果里并没有详细地整理出历届雪兰莪护卫司长官的名单。因此，若想要了解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的运作，则必需整理出相关的名单。本文根据《雪兰莪华民

护卫司年度工作报告》、《雪兰莪殖民政府公报》等，散落在文献中不同角落的资料，整理并建立了历届雪兰莪护卫司长官的名单。相关名单经整理后发现，雪兰莪华民护卫司长官，有时候也需要兼管森美兰地区以及彭亨地区的华民护卫司职位。本文也针对该情况进行了一番梳理，发现在当时的英殖民政府里，有些部门会经常面对人手不足的问题。所以，一位公务员有时候会兼任两个职位的现象会经常出现。雪兰莪华民护卫司长官亦面对了相同的情况。

同时，为了更好的厘清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职责变化，本文亦依据《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年度工作报告》、《雪兰莪殖民政府公报》、《华人事务月刊》、《马来亚政治情报公报》等文献，尝试梳理从 1890 年至 1925 年间，雪兰莪华民护卫署的职责。本文以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成立的年份为起始点，针对早期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的职责范围进行梳理。间中，文本以 1890 年到 1899 年为一个时间段；并以 1900 年至 1925 年为第二个时间段。尝试梳理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在这两个时间范围内的职责变化。

时序跨入 20 世纪，英殖民政府治下的华人社群也已明显不同。华人移民者不再只是单纯地在此定居工作，中国民族主义的兴起激发了华人的国家认同意识，他们更能敏锐地感知到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利与弊。自 1890 年到 1911 年期间，清朝特使对马来亚与新加坡进行了六次的主要访问。（颜清湟，1992:221）这些访问都有其政治目的，那就是意图在当地传播中国的威望。1900 年，孙中山等人开始在海峡殖民地一带活动，招募革命成员后，才逐渐地加深与马星一带华人的接触。从那时伊始，雪兰莪境内的华人社群，开始受到了革命党与保皇党等人，以及政治思潮的影响。

自 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以后，各种政治思潮进入并冲击着英属马来亚的华人社群，当地华人社会开始酝酿各种杯葛日本，乃至对抗殖民主义的行动。从 1920 年到 1924 年间，马来亚之中国国民党支部借着华文学校与书报社的宣传，吸收党员，发展党务。1924 年，中国国民党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国民党再次进行改组，马来亚的党部也随之更改。中国国民党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一海外部，专司海外党务，海外部下更有一支南洋总支部，负责马来亚地区的工作。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由于组织严密，对群众运动采取了新的政策，因而能够吸收群众支持其革命事业。（古鸿廷，1994:91）

中国国民党在马来亚的各个支部，在海外部的领导之下，从事各种提倡倾向中国之政治意识的活动，在马来亚的中国国民党党员，到处分发提倡中国民族主义意识的宣传品。加之，这些宣传品，有着强烈的反英色彩，乃引起了英殖民政府的不满。对英国殖民政府而言，不论是早期的华人秘密会社，还是后来的中国国民党，这两者都具有让人担忧的群众动员能力。（陈哲维，2015:261）自 1924 年，中国国民党采取连俄容共的政策之后，共产党在马来亚地区的活动日趋活跃，亦引起了英殖民政府的注意与戒备。

随着中国和马来亚局势的变迁，马来亚华校和夜校等组织，日趋激进化。为了抑制国民党与共产党的活动，华民护卫司官员采取了对应的举动，诸如封闭书报社、查禁书刊、驱逐或监禁相关人员。由此可见，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的工作内容在这段时期所出现的变化。回溯至 1890 年成立初期的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英殖民政府发现雪兰莪境内的秘密会社的威胁逐渐提升，虐待新客劳工的事件不断地增加，这促使英殖民政府不得不采取积极的措施来管理华人社群。（Chin Yoon Fong , 1972:30）因此，继新加坡之后，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逐告

成立，它是雪兰莪境内专司华人事务的部门。其职权包括处理秘密会社问题、移民劳工问题、妇女问题，甚至是华人之间的纷争。

随着局势的变迁，雪兰莪华人社群所出现的问题，也不再像当初一样，仅局限在社会经济的层面。从华文学校课本，到书报社以致杯葛日货的行动，在马来亚的国民党党员的行动，显然地超越了英殖民政府的底线。之后，华民护卫司官员，开始针对书报社、出版物、学校课本、以及对政治立场较为激进的人员进行了逮捕甚至驱逐出境。华民护卫司的行动已不再局限于社会经济的层面，而是扩大到了政治审查的方方面面。

概括而言，本文透过《雪兰莪行政报告》、《雪兰莪政府宪报》、《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年度工作报告》等档案文献，梳理了从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的成立到马来亚国民党被勒令解散期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的发展脉络。透过这项研究，本文发现到初期成立的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其实并没有对当地华人社群有任何倾向性的政治和思想控制。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官员的设置，仅仅是为了解了管理和保护英国殖民政府在当地的锡矿利益，同时加强对秘密会社的控制，以更好地管理社会的稳定。通过对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的发展脉络的梳理，本文发现雪兰莪华民护卫司官员的职能变化，主要是基于中国政治局势的变化而引起的。作为英国殖民政府和当地华人社群之间的桥梁，华民护卫司官员作为管理者和政策的执行者，不可避免的要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职能转变，以应对来自中国的势力对雪兰莪华人社群的影响。

参考文献

官方档案

- Chapman,W.T (1920,March 1). [*Protector of Chinese, Selangor & N,Sembilan , New Office for the Protectorate Department Kuala Lumpur.*] . Arkib Negara Malaysia.(Call no:1957/0209220).Kuala Lumpur.
- Cowgill,Joy(1921,February 15).[*State of Selangor,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920*]. Arkib Negara Malaysia(Call no:1957/0214527).Kuala Lumpur.
- Dakers,C.H(1936,February 20).).[*State of Selangor,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935*] . Arkib Negara Malaysia (Call no:1957/0285710).Kuala Lumpur.
- Dickson,J.F(1889 December 20). [*Colonial Secretary, Regulations for the Guidance of the Chinese Advisory Board, Singapore*]. Arkib Negara Malaysia,Kuala Lumpur.
- DOUGLAS,J(1877, August 23). [*Colonial Secretary,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1877*,] . Arkib Negara Malaysia,Kuala Lumpur.
- Hellings,G.S(1929,January 30).[*State of Selangor,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928*]. Arkib Negara Malaysia (Call no:1957/0258208).Kuala Lumpur.
- Jeff.John(1932,January 27).[*State of Selangor,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931*]. Arkib Negara Malaysia (Call no:1957/0274051).Kuala Lumpur.
- JORDANS,A.B (1937, March 17). [*Annua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Malaya for the year, 1936*] . Arkib Negara Malaysia,Kuala Lumpur.
- JORDANS,A.B(1926,February 12). [*State of Selangor,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925*]. Arkib Negara Malaysia (Call no:1957/0240234).Kuala Lumpur.
- Kingston, T.W.H. (1928,January 30). [*State of Selangor,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927*]. Arkib Negara Malaysia (Call no:1957/0253471).Kuala Lumpur.
- KEAUGHRAN,T.J(1879). [*The Singapore Directory for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79*]. Arkib Negara Malaysia,Kuala Lumpur.
- Sykes,G.R(1930,January 27). [*State of Selangor,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929*]. Arkib Negara Malaysia (Call no:1957/0264233).Kuala Lumpur.

Worley,N.A(1924,February 15).[*State of Selangor,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923*]. Arkib Negara Malaysia(Call no:1957/0229847).Kuala Lumpur.

Worley,N.A(1925,February 14).[*State of Selangor,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924*]. Arkib Negara Malaysia(Call no:1957/0234764).Kuala Lumpur.

List of Civil Services Officers 1912. (1912).Secretary File:3924/1912. Call No: 1957/0164928

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1930.(1930)

Report on Chinese Labour in Selangor and Pahang for the year 1935. (1936) .Secretary File:51/1936. Call No: 1957/0285710.

Suggests that the protector of Chinese be appointed an ex-officio member of the different Chines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State of Selangor. (1911). Secretary File:11/4674. Call No: 1957/0159902.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1.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2.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3.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4.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5.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6.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7.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8.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06.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07.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09.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15.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16.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17.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18.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19.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20.

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 1924.

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 1925.

Federated Malay States Government Gazette 1926.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10..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11.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12.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13.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14.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877.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878.

Subsistence and transport allowance Chinese Protectorate 1937-1941.

The Malayan Bulletin Political Intelligence 1922.

英文参考文献

参考书目

Abdullah Bin Abdul Kadir Munsyi (2009). *Hikayat Abdullah*. Kuala Lumpur: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Andaya Barbara Watson & Andaya Leonard Y. (1982) *A history of Malaysia (2nd Edition)* . Hounds Mills , Basingstoke : Palgrave.

Blythe Wilfred (1969), *The Impact of Chinese societies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i Hon-Chan (1967).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Malaya(1896-1909)*.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 Yoon Fong (1972).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of Selangor (1896-1906)*. Malaysia In History. 15(1):30-43.

Daftford,G.P. (1958), *A short history of Malaya*. London: Pearson Longman.

Gullick,J.M. (1998) . *A history of Selangor (1766-1939)*. Kuala Lumpur: Falcon Press SDN BHD.

Gullick,J.M. (1998) . *Indigenous political systems of western Malay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Jayum A Jawan (2003), *Malaysian Politics & Government*. Shah Alam :Karisma Publications SDN BHD.

Jackson, Robert Nicholas (1965) . *Pickering: Protector of Chines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ackson, Robert Nicholas (1961). *Immigrant labou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a 1786-192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

Ng Siew Yoong (1955),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in Singapore (1877-1900)*.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ersia Crawford Campbell (1923).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P. S. King & Son Ltd.

Pickering W.A. (1876), “*The Chinese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Fraser’s Magazine, 14(Oct.): 438-445.

Pickering W.A. (1878),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and their Origin*”.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6(May):63-84.

Purcell Victor (1967).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urcell Victor (1965). *The Memoirs of a Malayan Official*. London: Cassell & Co.

Ranke, Leopold von (1973).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 Company.

Robert Heussler (1981). *British Rule in Malaya: The Malaya Civil Service and its Predecessors*.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Rupert Emerson (1964). *Malaysia A study in Direct and Indirect Rule*.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Sadka Emily (1970). *The Protected Malay states, 1874-1895*.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Siaw , Laurence K.L.(1983), *Chinese Society In Rural Malaysia (A loc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Titi Jelebu)*, Kuala Lumpur: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MITH, CARL T (1981), “*The Chinese Church, labour and elites and the Mui Tsai question in the 1920'S* “.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1:91-113. Retrieved from:<https://www.jstor.org/stable/23889609>.

Thio ,Eunice (1952). *The Singapore Chinese Protectorate: Events and Conditions Leading to its Establishment (1823-1877)*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Turnbull,C.M.(2009). *A History of Modern Singapore, 1819-2005*. Singapore:National University Singapore Press.

Van Seters ,John (1997)*In Search of History: Historiography in the Ancient world and the Origin of Biblical History* .Winona Lake Indiana :EiSenbrauns.

Wong Lin Ken (1965),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Yong, C.F. & McKENNA, R.B. (1990).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1912-1949*.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马来文参考文献

学位论文

LEE SOCK LEE (1992) *Pentadbiran British keatas Hal-Ehwal orang-orang cina di tanah Melayu (1877-1946)* (Master's Thesis). Available from Arkib Negara Malaysia (call no: 352 0009595 LEE)

中文参考文献

参考书目

蔡佩蓉 (2002)。《清季驻新加坡领事之探讨 (1877-1911)》。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

崔贵强 (1977)。《星马史论丛》。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

陈鸿瑜 (2011)。《新加坡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陈鸿瑜 (2012)。《马来西亚史》。台北：兰台出版社。

陈哲维 (2015)。《殖民与移民：史密思，金文泰总督与新加坡华人社团》。新加坡：南洋学会出版。

冯自由 (1953)。《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郭廷以 (2009)。《近代中国史纲 (第3版)》。上海：格致出版社。

古鸿廷 (1995)。《东南亚华侨的认同问题：马来亚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黄松赞 (2005)。《新加坡社会与华侨华人研究》。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黄存燊 (2006)。《新马华人甲必丹》。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黄尧 (1967)。《新马华人志》。香港：香港明鉴出版社。

贾祯等编 (1979a)。《筹办夷务始末 (咸丰朝) 七 - 卷六十七》。北京：中华书局。

贾祯等编 (1979b)。《筹办夷务始末 (咸丰朝) 六 - 卷五十二》。北京：中华书局。

李恩涵 (2003)。《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李国樑 (2013)。〈保良局的红尘往事〉。《源》4 (104) : 8-12 新加坡：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

- 廖文辉（2017）。《马来西亚史》。吉隆坡：马来亚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 林远辉、张应龙著（2008）。《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刘继宣、束世激合著。《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台北：商务印书馆。
- 梁志明主编（1999）。《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林孝胜（1995）。《新加坡华社与华商》。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 刘崇汉（2016）。《马来西亚华人社团》。槟城：利华印务有限公司。
- 麦留芳（1985）。《星马华人私会党研究》。台北：正中书局。
- 邱家金（2007）。〈十九世纪的马来半岛〉。陈剑《新马华人史译丛（张清江卷）》。新加坡：青年书局出版。
- 钱平桃、陈显泗（2001）。《东南亚历史舞台上的华人与华侨》。山西：山西教育出版社。
- 宋森传编写组（2007）。〈宋森在南洋〉。李芳钧《百年尊孔人与事》。吉隆坡：吉隆坡尊孔独立中学出版。
- 唐若玲（2012）。《东南亚琼属华侨华人》。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 王赓武（1998）。《南洋贸易与南洋华人》。北京：中华书局。
- 王彦威、王亮（1963）。《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 自卷首至卷二十八）》。台北：文海出版社。
- 吴凤斌（1993）。《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徐艰奋（2003）。《铁笔春秋-马来亚《益群报》风云录》。新加坡：新社。
- 颜清湟（1991）。《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 颜清湟（1992）。《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 颜清湟（1992）。〈新马华人社会的阶级结构与社会地位流动（1800-1911）〉。《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 颜清湟（1982）。《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 杨进发（2007）。《新马华族领导层的探索》。新加坡：新加坡青年书局。
- 杨进发（1977）。《战前星马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台北：新加坡南洋学会。
- 余英时（2004）。〈史学、史家与时代〉。《史学、史家与时代（余英时文集第一卷）》。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曾纪泽（1983）。《曾纪泽遗集》。长沙：岳麓书社。

张集强（2007）。《英参政时期的吉隆坡》。吉隆坡：大将出版社。

郑良树（1999）。《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二册）》。吉隆坡：马来西亚校教师会联合总会。

郑文辉（1981）。《新加坡的私会党》。新加坡：新文化机构。

期刊论文

黄贤强（2004）。〈海外华人与近代中国：1905年抗美运动研究的新视角〉。《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期刊》。44：31-62。

林开世（2003）。〈人类学与历史学的对话？一点反省与建议〉。《台大文史哲学报》。59：13-25。

郑惠明（1947）。〈华民政务司署史略〉。《南洋学报》。1（4）：54-59。

学位论文

简美玲（2008）。《近代殖民体系与华人劳动社会的遭逢与中介：英属马来亚时期的行政官档案研究（1888-1923）》。硕士学位论文。新竹：国立交通大学。

吴佩珊（2012）。《英国殖民政府对吉隆坡华人事务管理——从自治至法治的转变（1868-1941）》。硕士学位论文。桃园：国立中央大学。

肖丹（2018）。《晚清保良局与新加坡保良局研究——以妇孺救助为基础》。硕士学位论文。广州：暨南大学。

中文报刊

《叻报》（1890年2月4日）。〈局绅委定〉。

《叻报》（1889年11月11日）。〈设局卫民〉。

《叻报》（1819年5月24日）。〈槟城商学界为学生殴击章宗祥事致北京电〉。

《叻报》（1919年7月7日）。〈护卫华民〉。

《叻报》（1919年7月7日）。〈吉隆坡茨厂街肇事〉。

《益群报》（1919年11月11日）。〈南洋群岛华人抵制日货之效果〉。

附录一：雪兰莪州主要事件年表摘要(1824-1890)

年份	事件
1824	华人在芦骨开采锡米。
1840	华人在康情(Kancing)开采锡米。
1857	华人在安邦（吉隆坡）开采锡米。
1857	苏丹末哈末去世（Sultan Mohamed）
1866	拉惹·马迪（Raja Mahdie）攻击巴生，雪兰莪内战开始。（1866-1873）
1867	端姑·库丁（Tunku Dhiauddin' Kudin'），被委任为总督。（Viceroy）
1868	Raja Arfah 端姑·库丁（Tunku Dhiauddin' Kudin'）与拉惹·阿尔法（Raja Arfah）结为连理。端姑·库丁被赋予了对冷岳地区的管理权。
1868	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刘壬光去世。叶亚来继任了甲必丹一职。
1869	拉惹·马迪（Raja Mahdie）正式委任叶亚来为吉隆坡华人甲必丹。
1870-1873	内战扩大并涉及到了在康情和吉隆坡地区的华人。
1874	英国殖民政府在雪兰莪设立参政司制度。
1880	吉隆坡取代巴生成为雪兰莪首府。
1890	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成立。

资料来源：J.Kennedy, 1962: 143；J.M.Gullick, 1998: 59-60.

附录二：海峡殖民地政府宪报中关于威廉·毕麒麟的委任通知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No.208

The following is publish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Right Hon'ble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 His Excellency the Administrator has been pleased to make the following appointment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hinese Immigration Ordinance" (II. of 1877)

Mr. W.A Pickering > Protector of Chinese

By his Excellency's Command

J.Douglas
Colonial Secretary

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
Singapore , 23rd August , 1877

资料来源：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877.*

附录三:海峡殖民地(新加坡)华民护卫司及其职员的薪资花费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December 14, 1877	
COLONIAL ESTIMATES--1878	
EXPENTIDURE DETAILED	
I.-ESTABLISHMENTS-CIVIL	Singapore
Chinese Branch	\$
Protector of Chinese	4,200
Do. do. Assistant	2,840
Chinese Interpreter Apprentice	240
Chinese Writer	240
Clerk	480
Boarding Officer	960
Boatmen, one at \$96 and four at \$72 each	384
Peon	72
Punkah-puller	60
Two detective at \$120 each	240
Total	9,716

资料来源: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878.*

附录四：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工作内容(1892-1919)

1892 年雪兰莪华民政务司署与锡矿部办公室工作内容

年份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报告
1892	暂无	几乎没有日常业务的运作，华民政务司基本上得到了华人甲必丹叶观盛的在华人管理事务上的全面协助。

资料来源：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3.*

1893 年雪兰莪华民政务司署工作内容

年份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报告
1893	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Regulation 妇女与女孩保护法令	(1) 在八月份的议会上，准备并通过了《妇女与女孩保护法令》，同时从警察部门手里接过对管理妓女与与相关犯罪事宜的工作。 (2) 妓院相关设施的处理工作。
1893	Secret Societies 秘密会社	(1) 今年一月份在雪邦 (Sepang) 地区，逮捕了两名华人秘密会社犯罪份子。
1893	Registration of Cooly Depots 苦力登记	(1) 今年被登记的新客 (Sinkhehs) 、老客 (Laokhehs) 和旧居民 (old residents) 的总人数为 47, 723 人。 (2) 该登记工作的目的

		主要是防止苦力私下逃跑。
1893	~	(1) 华民政务司报告提及, 没有华人甲必丹叶观盛的帮助, 无法完成该份工作报告。

资料来源: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4.*

1894 年雪兰莪华民政务司署工作内容

年份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报告
1894	The Kuala Lumpur Cooly Depot 吉隆坡苦力	(1) 被登记的新客 (Sinkhehs)、老客 (Laokhehs) 和旧居民 (Old residents) 的总人数为 22, 942 人。
1894	Chinese Immigration and Emigration 移民	(1) 被记录的移民总人数有 71, 803 人。
1894	The Tai Wah Institution 太华疗养院	(1) 管理该机构的委员有 13 人, 当中包括 4 位欧洲人, 8 位华人以及 1 位淡米尔人 (Tamil)。 (2) 华人甲必丹叶观盛为委员会的主席。 (3) 该机构资金处于良好的状态, 贷方余额 (Credit Balance) 有 2, 096. 52。 (3) 该机构的其中一个

		目标为协助衰老和贫穷的华人返回中国。
1894	The Tung Shin Institution 同善医院	<p>(1) 该机构可以作为华人看病的医院或户外式的药房。</p> <p>(2) 两栋位于富都路 (Pudoh Road) 的医院有近 200 个床位。</p>
1894	Ambulance Carts 救护车	<p>(1) 雪兰莪地区的救护车设备主要是把在郊区外的病患运送到医院。</p> <p>(2) 总督在和当地主要华人领袖会谈时指出，雪兰莪华人可以仿效霹雳州华人为华人提供救护车设备。</p>

资料来源: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5.*

1895 年雪兰莪华民政务司署工作内容

年份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报告
1895	The 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Regulation 妇女与女孩保护法令	<p>(1) 华民政务司报告，只要妓院还被允许存在，就应该要求妓院看守人 (Keeper) 向政府注册，妓院任何时候都应该开放，让华民政务司署的官员监督。</p> <p>(2) 1895 年，不少于 86 名妇女和女孩入住保护之家 (Home)。</p> <p>(3) 今年三月份，一位</p>

		华人妇女被指控，罪名是尝试让未成年的女孩从事不道德的活动。
1895	The Kuala Lumpur Cooly Depot 吉隆坡苦力	(1) 被登记的新客 (Sinkhehs) 、老客 (Laokhehs) 和旧居民 (old residents) 的总人数为 15, 636 人。
1895	Chinese Immigration and Emigration 移民	(1) 被记录的移民总人數有 83, 586 人。
1895	Societies 社团	(1) 1895 年，华民政务司在社团法令 (Societies regulations) 下，被委任为社团注册官。 (2) 在吉隆坡和巴生地区，向政府登记注册的社团有 6 个。 (3) 一个社团被拒绝注册，即吉隆坡地区的 KhengLanKok 社团。
1895	General 一般事务	(1) 4 月 15 日，华民政务司署办公室，被迁移 到一栋旧校舍，即华人甲比丹办公楼的隔壁。

资料来源: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6.*

1898 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工作内容

年份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报告
1898	Home for Women 妇女事务	(1) 该年结束前，共有 43 位妇女被安置在保护之家。以及由 37 位女孩被安排下嫁给了华人矿工与种植员工。
1898	Secret Societies 秘密会社	(1) 华民护卫司报告，现在在雪兰莪境内的秘密会社势力的重要性与势力已经减弱。
1898	Chinese Hospital 华人医院	(1) 太华疗养院在今年作出了令人鼓舞的成绩。 (2) 同善医院现在获得了全面且自愿性质的外援。

资料来源：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1898.*

1906 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工作内容

年份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报告
1906	Immigrant Labour 移民劳工事务	(1) 被华民护卫司记录的入境总人数有 37, 911 人。
1906	Home for Women 妇女事务	(1) 今年有 6 个小女孩被收养，有 6 位女孩被安排下嫁，有 9 位女孩被招聘外出工作。

1906	Banishment 驱逐	(1) 今年政府最大限度的使用了驱逐法令，将 210 位，因犯罪因素的华人，终身驱逐出境。
1906	Chinese Hospital 华人医院	(1) 太华疗养院的住院人数，今年迄有 115 人。他们都是终身残疾人士。 (2) 同善医院今年有 2014 人入住，同时有 1460 人获准出院。

资料来源： *Supplement to the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07.*

1909 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工作内容

年份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报告
1909	Immigrant Labour 移民劳工事务	(1) 今年过剩的移民人口总数为 4,976 人，这是自 1898 年以来最低的数量。
1909	Societies 社团	(1) 自 1900 年社团法令颁布以来，已有 28 个社团被注册，71 个社团被豁免注册。
1909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girls 保护妇女事务	(1) 今年有 57 位妇女入住，48 个获准离开保护之家。
1909	Banishment 驱逐	(1) 95 个华人被驱逐出境，他们当中因为犯罪因素而被驱逐。
1909	Chandu shops 鸦片店	(1) 今年有 347 家有执照的鸦片店营业。

1909	Chinese Hospital 华人医院	(1) 太华疗养院和同善医院, 今年作出了令人满意的医疗服务表现。
------	--------------------------	-----------------------------------

资料来源: *Supplement to the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09.*

1911 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工作内容

年份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报告
1911	Immigration and Emigration 移民	(1) 该年通过海路进入雪兰莪境内的华人人数为 46,598 人。与前一年相比较, 增加了 14,706 人。 (2) 契约劳工制 (System of Indentured labour) 将在 1914 年 7 月 1 日被废除。
1911	Societies 社团	(1) 该年获得注册的社团总数有 28 个。 (2) 该年有两起起诉案件, 一位社团领导人和成员被指控, 社团被解散。 (3) 一个叫做华裔青年基督社团 (Chines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的组织, 因涉嫌散播中国革命宣传活动而被下令解散。
1911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girls 妇女保护	(1) 85 位妇女与女孩获准进入庇护之家

		(Home)。
1911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Enactment 华人事务法令	(1) 该年有 180 起案件在华人事务法令下被处理, 涉及金额高达 \$5, 368。
1911	Banishment 驱逐	(1) 该年有 27 位华人被驱逐出境, 当中 12 位涉及刑事犯罪; 以及 3 位社团领导人。
1911	Tai Wah Ward and Tung Shin Hospital 太华疗养院与同善医院	(1) 138 位病人在太华疗养院获得治疗。
1911	Licensing Board 许可证管理委员会	(1) 该年征收的许可证注册费用达到\$27, 048。 (2) 该年决定废除棕榈园(Toddy Farm)。 (3) 该年有两起因无执照售酒的起诉案件。
1911	Gaming 赌博	(1) 该年的赌场卫生环境获得了改善。 (2) 各种准备措施将会在 1912 年实施, 以更好的管制赌场经营。

资料来源: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11.*

1912 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工作内容

年份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报告
1912	Immigration and Emigration	(1) 该年通过海路进入雪兰莪境内的华人人数

	移民	为 45,426 人。与前一年相比较，减少了 1,172 人。 (2) 181 位新客契约劳工进入雪兰莪境内工作。
1912	Societies 社团	(1) 该年获得注册的社团总数有 30 个。 (2) 在叻思 (Rasa) 地区，Wa kee 和 Broken Coffin 社团，控制妇女贩卖活动为其不法行为谋利的情况已经被发现，11 个人在相关法令下已经被提控。
1912	Banishment 驱逐	(1) 该年有 55 位华人被驱逐出境，相比 1911 年，增加了 27 人。当中 7 位为秘密社团领导人；32 位涉及刑事犯罪。
1912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girls 妇女保护	(1) 83 位妇女与女孩获准进入庇护之家 (Home)。 (2) 72 位妇女获准离开庇护之家 (Home)。
1912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Enactment 华人事务法令	(1) 该年有 117 起案件在华人事务法令下进行调查，3 起案件被法庭处理。
1912	Tai Wah Ward and Tung Shin Hospital 太华疗养院与同善医院	(1) 133 位病人在太华疗养院获得治疗；2,014 位病人在医院获得照

		顾。
1912	Licensing Board 许可证管理委员会	(1) 该年颁发的执照计有：酒吧(Public House)执照 44；零售酒铺 40.
1912	Gaming 赌博	(1) 鉴于，有越来越多华人流连赌场所造成的问题(indisposition)，该年决定在 12 月 31 日后，关闭马来联邦境内的赌场。这将导致 \$821,000 收入损失。
1912	New Year Disturbance 新年骚乱	(1) 该年之华人农历新年，在吉隆坡和附近地区爆发了社团派系之间的械斗；吉隆坡市区的警力不足，无法维持秩序。该骚乱事件并没有涉及对抗政府体制和民族主义的因素。

资料来源: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12.*

1913 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工作内容

年份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报告
1913	Societies 社团	(1) 1913 年，被豁免注册的社团有 86 个，11 个社团被注册。 (2) 华民护卫司持续监视秘密会社的动态。 (3) Wa Kee 和 Broken Coffin 社团已经被瓦解，但是有理由相

		信，社团并没有停止在州内的活动。
1913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girls 妇女保护	(1) 1913 年，举行了 8 次的保良局会议。
1913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Enactment 华人事务法令	(1) 1913 年，举行了 3 次华人参事局会议；会议讨论事项包括：华人储蓄银行；公共图书馆；起草华人农耕地聚落规则。
1913	Tai Wah Ward and Tung Shin Hospital 太华疗养院与同善医院	(1) 1913 年，举行了 1 次会议。 (2) 125 位病人在太华疗养院获得治疗；1,759 位病人在医院获得照顾。
1913	Licensing Board 许可证管理委员会	(1) 酒馆减少 4 家；零售酒铺增加 5 家；化学执照增加 1 个。

资料来源：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13*

1914 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工作内容

年份	工作项目	作品内容报告
1914	Immigration 移民	(1) 该年通过海路进入雪兰莪境内的华人人数为 28,631 人。 (2) 该年通过海路离开雪兰莪境内的华人人数为 39,379 人。
1914	Societies	(1) 当年的 2 月 13 日，新的联邦社团法令

	社团	(Federal Societies Enactment)条例实施。 (2) 11 个新的社团获准注册。 (3) 2 个社团被令解散。 (4) 华民护卫司署持续加强监督秘密社团的活动。 (5) 当局在巴生地区采取行动对付 Ghi Ho Hin 社团。
1914	Banishment 驱逐	(1) 当年被驱逐出境的人士一共有 142 人。当中的 12 人是秘密会社当中具有影响力的头领。
1914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girls 妇女保护	(1) 1914 年，举行了 8 次的保良局会议。
1914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Enactment 华人事务法令	(1) 华人参事局当年共举行了 3 次的常规会议与 1 次的非正式会议。会议讨论事项包括：在吉隆坡地区设立小型菜市场。一战爆发引起的局势情况。华人农耕地
1914	Tai Wah Ward and Tung Shin Hospital 太华疗养院与同善医院	(1) 132 位病人在太华疗养院获得治疗；1,874 位病人在医院获得照顾。 (2) 矿工苦力是占病人数量最多的一群。

1914	Labour Code 劳工法令	(1) 助理劳工总监 (Assistant controller of labour) 原为助理华民护卫司官员的助手，在战争爆发后，被安排负责遣返的工作。
1914	Licensing Board 许可证管理委员会	(1) 19 个棕榈 (toddy-shop) 执照在吉隆坡地区被批准 (2) 1914 年，4 家赌馆减少；4 家酒馆减少。

资料来源： *Selangor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14.*

1919 年雪兰莪华民护卫司署工作内容

年份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报告
1919	Societies 社团	(1) 今年有 16 个社团被注册，4 个社团被豁免注册。
1919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girls 保护妇女事务	(1) 今年有五项提控，两项针对妓院看守人 (Keepers)；两项针对妇女走私；另一项针对妓院看守人私自将宿舍改建为妓院。
1919	Chinese Hospital 华人医院	(1) 太华疗养院的入住人数有 34 人；有 14 人死亡，另有 20 人获准出院。 (2) 同善医院今年年初有 95 位病患；全年则有 1815 人入住。

1919	~	<p>(1) 今年没有发生严重的骚乱事件。</p> <p>(2) 有一群数量相当的煽动份子，使用匿名信等管道鼓吹杯葛日货运动；有一部分相关人士已经在驱逐法令下被逮捕。</p>
------	---	---

资料来源：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920.*

附录五：马来联邦公务员清单列表

Class I	Under Secretary Legal Adviser and Public Prosecutor Treasurer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S.S & F.M.S Director of Education, S.S & F.M.S Protector of Labour, S.S & F.M.S Commissioner of Trade and customs
Class II	Secretary to Resident, Perak Secretary to Resident, Selangor Secretary to High Commissioner District Officer, Kinta District Officer, Upper Perak Auditor-General Senior warden of Mines Registrar of Titles, Perak Deputy Public Prosecutor Director of Posts and Telegraphs Superintendent of Indian Immigrants, S.S & F.M.S One Supernumerary Officer
Class III	District Officer, Lower Perak District Officer, Ulu Selangor District Officer, Kuala Lipis District Officer, Kuala Kangsar District Officer, Klang District Officer, Batang Padang District Officer, Larut District Officer, Krian Revenue Auditor, Perak Chairman, Sanitary Board, Kuala Lumpur Chairman, Sanitary Board, Kinta Superintendent, Convict Establishment, and Inspector of Prisons Collector of Land Revenue, Kuala Lumpur Collector of Land Revenue, Seremban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 Lands Kinta Protector of Chinese, Perak

	<p>Protector of Chinese,Selangor and Negeri Sembilan Asst.Treasurer,F.M.S and state Treasurer,Selangor British Agent,Trengganu Registrar,supreme court Magistrate,Kuala Lumpur Magistrate,Ipoh Deputy Public Prosecutors Supernumerary Officers</p>
Class IV	<p>Assistant Secretary to Chief Secretary. District Officer,Ulu Langat. District Officer,Coast,Negeri Sembilan. District Officer,Kuala Pilah. District Officer,Tampin. District Officer,Raub. District Officer,Pekan. District Officer,Kuala Selangor. District Officer,Kuantan. District Officer,Temerloh.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Larut.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Krian.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Kampar, and chairman, Sanitary Board, Batu Gajah, Gopeng and Kampar. Collector of Land Revenue(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Batu Gajah. Magistrate,Seremban. Second Magistrate,Kuala Lumpur. Assistant Registrar,Supreme Court. Revenue Auditor,Selangor,Negri Sembilan and Pahang. State Treasurer,Perak. Emigration Agent in India.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Indian Immigrants. Assistant Supt of Indian Immigrants , Kuala Lumpur. Supernumerary Officers.</p>
Class V	<p>Second Assistant Secretary to Chief Secretary. Secretary to Resident,Negri Sembilan. Assistant Secretary to Resident,Perak. Assistant Secretary to Resident,Selangor. District Officer,Kuala Langat. District Officer,Jelebu.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Bruas,Parit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Gopeng.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Kroh.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Ipoh.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Batang Padang.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Lower Perak.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Kuala Kangsar.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Klang.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Kuala Kubu.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Tampin.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Kuala Lipis.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Raub.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Kuantan.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Pekan. Second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Larut. Assistant Collector of Land Revenue,Kuala Lumpur.</p>

	Assistant Collector of Land Revenue,Seremban.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Selangor and Negri Sembilan.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of Indian Immigrants, Penang. Second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of Indian Immigrants, Klang.
--	---

资料来源: *List of Civil Service Officer (F.M.S)*

附录六：雪兰莪华民护卫司长官(1890-1941)

Year	Name	Post	Remark
1891	Mr.H.C.Ridges	Chinese Secretary	-
1892	Mr.H.C.Ridges	Chinese Secretary	-
1893	Mr.H.C.Ridges	Chinese Secretary	-
1894	Mr.H.C.Ridges	Chinese Secretary	-
1895	Mr.F.Fox	Chinese Secretary	Took charge officer on 12 th December 1894
1896	Mr.H.C.Ridges	Chinese Secretary	-
1897	Mr.H.C.Ridges	Chinese Secretary	-
1898	Mr.G.T.Hare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
1900	Mr.G.T.Hare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
1901	Mr.G.T.Hare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
1903	Mr.H.C.Ridge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and Negri Sembilan Continue act as Treasure Kuala Lumpur	With effect from 1 st January 1903
1904	Mr.H.C.Ridge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and Negri Sembilan	-
1905	Mr.H.C.Ridge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and Negri Sembilan	-
1906	Mr.A.M.Pountney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1908	Mr.A.M.Pountney	Protector of Chinese ,	-

		Selangor	
1911	Mr.H.C.Ridge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3 months leave from the 1 st May 1911 to 31 st July 1911
1911	Mr.W.Cowan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Acted as Protector until 31 st July when he was relieved by Mr.A.M.pountry
1912	Mr.W.Cowan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1914	Mr.D.Beatty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Throughout of the year
1915	Mr. D.Beatty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Act as Protector of Chinese until 6 th April
1915	Mr.L.H.Clayton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7 th April – end of the year
1916	Mr.L.H.Clayton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Throughout of the year
1920	Mr.W.T. Chapman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Negri Sembilan	-
2 nd September 1920	Mr.T.W.H.Kingston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Negri Sembilan	-
29 th October 1920	Mr.Joy.Cowgll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Negri Sembilan	-

1922	Mr.D.Richard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1923	Mr.D.Richard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Negri Sembilan	-
1924	Mr.N.A.Worley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Negri Sembilan	-
1925	Mr.D.Richard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Chinese)F.M.S	Injured by Bomb
14 th April 1925	Mr.A.B.Jordan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
1926	Mr.A.B.Jordan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 st Jan – 30 th Sept
1926	Mr.P.T.Allen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 st Oct – 31 st Oct
1926	Mr.N.A.Worley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 st Nov – end of the year
1927	Mr.N.A.Worley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 st -13 th Jan
1927	Mr.T.W.H.Kingston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4 th Jan- end of the year
1928	Mr.T.W.H.Kingston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stJan-23 rd Feb
1928	Mr.N.A.Worley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24 th Feb-12 th Jul
1928	Mr.G.S.Helling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3 th Jul-end of the year

1929	Mr.G.S.Helling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 st Jan – 31 st May
1929	Mr.G.R.Syke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 st Jun- end of the year
1931	Mr.A.B.Jordan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 st Jan – 3 rd May
1931	Mr. John. Jeff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4 th may – end of the year
1932	Mr. John. Jeff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
1933	Mr. John. Jeff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 st Jan – 11 st Nov
1934	Mr.A.B.Jordan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 st Jan –18 th Apr
1934	Mr.C.H.Daker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9 th Apr-14 th Sept
1934	Mr.G.R.Syke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5 th Sept-end of the year
1935	Mr.G.R.Syke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 st Jan – 25 th May
1935	Mr.C.H.Daker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
1936	Mr.C.H.Daker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
1937	N.Grice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
1938	N.Grice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
1939	W.W.SPurcell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
1940	W.W.SPurcell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

1941	S.E.King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1 st Jan – 28 th October
1941	C.H.Dakers	Protector of Chinese , Selangor , Pahang	Start from 29 th October

资料来源: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1-1898) ; Annual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1903-1936); Subsistence and transport allowance Chinese Protectorate (1937-1941).*